



VIA Labs, Inc.

股票代號：6756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Inc.

民國一一三年年報

2024 VLI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via-labs.com/>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 二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林志峰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218-183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via-labs.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鴻文

職 稱：營運長兼任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電 話：(02)2218-183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via-lab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 話：(02)2218-183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攀發、施錦川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via-labs.com>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3
七、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 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參、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與股份.....	57
二、主要股東名單.....	5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9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60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1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八、特別股發行情形.....	61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肆、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人數.....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80

伍、永續發展	81
一、企業承諾.....	81
二、社會參與.....	87
三、環境績效.....	88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分析.....	91
二、財務績效分析.....	92
三、現金流量分析.....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柒、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附件一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
附件二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13 年，全世界仍面臨著極大的經濟及地緣政治挑戰，包含了烏俄衝突、以哈衝突持續、貿易政策變動...等，造成更多貿易障礙、中國紅海市場競爭加劇，加上第二任川普政權的開始，增加整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市場擔憂透過貿易限制及關稅進一步削弱全球化與自由貿易。面對多變的經濟局勢及經營上的許多重大挑戰，威鋒電子仍專注本業持續推出高速傳輸與 USB Type-C 各類應用產品，積極布局產品差異化並維持技術領先。然而，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顯示器及智慧手機...等消費市場終端需求仍不振，中國增加的競爭對手及回流政策導致產品價格下跌，即使受大環境衝擊，威鋒電子 113 年總營收約新台幣 17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6 元。

我們與所有客戶積極合作，共同應對經濟不確定性與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去年本公司首重與更多著名國際科技大廠緊密結合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將在今年下半年導入最新 USB 相關產品，並持續投入於長期前瞻性技術研發項目以提升競爭力，並達到資源使用效率最佳化，提升公司營運目標，確保公司長期的穩健發展，創造更好營運成果，以回饋股東及員工的支持。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00,310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7,248 仟元，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9,616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1,700,310	2,035,103
	營業毛利(仟元)	850,957	931,360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157,248	180,5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9	4.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9	5.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營業利益	22.51
		稅前純益	30.82
	純益率(%)	8.95	8.87
	每股盈餘(元)	2.26	2.62

註：113 年底實收資本額包括預收股款資本額 510 仟元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威鋒電子秉持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致力於開發下一代先進晶片並提供實用且專業晶片之完全解決方案。依循 USB Type-C 規格特性，所有主要的操作系統平台，如 Windows、Mac、Linux 以及主要平臺廠商，如：蘋果(Apple)、英特爾(Intel)、超微(AMD)及高通(Qualcomm)均提供對 USB4 40Gbps 的原生支持，且市面上支援 USB4 規格的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持遊戲電腦、筆記型電腦市場銷售數量仍穩定成長中。USB4 是本公司高值化產品，其平均訂單價值遠高於目前主流 USB 3.2 或 USB 2.0 產品，本公司 USB4 晶片已被眾多客戶應用於其產品，顯著提升更多銷售業績的增長動能。最新 USB4 v2.0 規範更可達到最高 80Gbps 的傳輸速度，預計在兩到三年內將廣泛應用於市場，本公司也正積極開發中並提供完全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肩上扛著許多股東的期許，將繼續帶領員工維持紀律、落實公司核心價值、確實執行技術路徑圖，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秉持共榮共生的精神，透過誠信經營的公司治理、關懷員工、重視環保議題及社區關懷...等各方面的具體行動，將永續經營概念落實在公司各項營運決策及行動中，善盡社會責任，創造企業的永續價值，持續為公司創造收入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將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與客戶共同努力追求成長與獲利。

敬祝各位

有平安、喜樂、健康的一年！

董事長 陳文琦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

114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文琦	男 61~70 歲	111.6.17	3 年	97.6.24 (註 2)	80,497	0.12%	80,497	0.12%	379,072	0.54%	0	0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電腦碩士 美商 SYMPHONY 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建達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威智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威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願數位(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智宏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藝數位藝術(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維特人(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奧啓迪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躍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威亞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王雪紅	配偶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雪紅	女 61~70 歲	111.6.17	3 年	109.6.19 (註2)	379,072	0.55%	379,072	0.54%	80,497	0.12%	0	0	美國柏克萊大學經濟學系 大眾電腦(股)公司 PC 事業部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H.T.C.(B.V.I)Corp. 董事(法人代表) HTC Investment One (BVI) Corporation 董事(法人代表) 宏達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Ltd. 董事(法人代表) 建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 威智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威連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願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智宏網(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宏艺數位藝術(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維特人(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奧啓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宏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台灣威亞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長	陳文琦	配偶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111.6.17	3 年	97.6.24	38,843,000	56.72%	39,002,000	55.8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子牧	男 61~70 歲	111.6.17	3 年	97.6.24	52,873	0.08%	52,873	0.08%	0	0	0	0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電腦 博士 美商 GCH 公司處長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兼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111.6.17	3 年	97.6.24	38,843,000	56.72%	39,002,000	55.8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主望	男 51~60 歲	111.6.17	3 年	102.2.0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 分校工程學系學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威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威宏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 (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 台灣威亞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商威亞數位娛樂 (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威盛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韻明	男 71~80 歲	111.6.17	3 年	108.11.5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泰崙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聚信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進造漆廠(股)公司董事長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基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殷偉雄	男 61~70 歲	111.6.17	3 年	108.11.5	0	0	0	0	0	0	0	0	上海復旦大學 EMBA 美國密西根州立賽格諾 大學企研所碩士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財務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 財務主管資深協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半導體事業群資深協理	鼎譽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投資 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會務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璧昇	男 51~60 歲	111.6.17	3 年	108.1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學士 昇豐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室襄理 永利證券(股)公司 研發部科長兼期貨 籌備處主任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專業人才事業 總經理	迦勒卓越(股)公司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並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註 2：為擔任法人代表人之初次選任日期。

2.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5%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1%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0%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2%
	王雪紅	6.23%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	2.52%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
	利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
	林木傳	2.2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2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6.42%)、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6.42%)、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6.42%)、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6.42%)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6.34%)、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6.34%)、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6.34%)、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6.34%)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6.42%)、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6.42%)、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6.42%)、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6.42%)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6.42%)、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6.42%)、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6.42%)、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6.42%)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46%)、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75%)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6.446%)、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6.446%)、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6.446%)、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6.446%)
利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6.446%)、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6.446%)、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6.446%)、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6.446%)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114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文琦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具備工程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王雪紅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具備經濟學與銷售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註 2)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林子牧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具備工程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陳主望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具備工程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謝韻明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化學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4) 所有獨立性情形	1
殷偉雄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財務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4) 所有獨立性情形	0
吳壁昇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金融與人力資源專業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4) 所有獨立性情形	0

註 1：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2：王雪紅董事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09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依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選任多元化背景及

觀點之成員，其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提名的考量因素亦包括，董事候選人應具備誠信正直之聲譽，在各專業領域享有傑出成就、經驗及名望，承諾投入充分時間參與監督公司業務，並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且對公司的成功提供貢獻等。如屬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定。

此外，為達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要求之背景、經歷、專業等面向之多元性，促進多元觀點，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名董事具電子產業背景、至少一名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至少一名董事具有人力資源專業，以及至少一名董事具有領導決策能力，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目前七位董事中，有五位董事具電子產業背景，有三位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並有一位董事具有人力資源專業，以及七位董事具有領導決策能力，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 本									產 業 經 驗					專 業 能 力		
	國 籍	性 別	具有 員工 身份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專 業 服 務 與 行 銷	財 務 與 金 融	電 子 產 業	化 學 、 塑 橡 膠	人 力 資 源 專 業	風 險 管 理	會 計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 年 以 下	4~6 年								
陳文琦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王雪紅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	-	✓	✓	✓
威盛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林子牧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威盛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陳主望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謝韻明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殷偉雄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吳壁昇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 A. 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電子產業經驗者為陳文琦董事長、林子牧董事（法人代表）、陳主望董事（法人代表）、王雪紅董事及殷偉雄獨立董事；化學、塑橡膠產業經驗之謝韻明獨立董事；擅長於財務專業能力之殷偉雄獨立董事；擅長人力資源專業之吳璧昇獨立董事。
- B.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9.9 年，其中謝韻明、殷偉雄及吳璧昇 3 名獨立董事任期為第二屆邁入第六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42.86%；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4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1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
- C.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等，不同性別董事席次雖尚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但已符合至少一席不同性別董事，佔比 14.29%，仍未達三分之一席次，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規劃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 7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組成結構占比為 42.86%；董事會具獨立性，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本屆歷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均全員出席（獨立董事會議出席率達 100%）。於會議中，各董事均有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其表達觀點亦時常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僅陳文琦董事與王雪紅董事為配偶關係，獨立董事間、及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志峰	男	98.03.03	1,213,000	1.74%	0	0	0	0	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Cirrus Logic 資深經理 VIA Technologies, Inc. 副總經理	無	研發處 協理	林小琪	兄妹	無
營運長兼 任財會主 管兼任公 司治理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陳鴻文	男	105.01.08	120,000	0.17%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任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立衛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威鋒(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代表人 瑋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鴻達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呂學忠	男	106.12.01	213,469	0.31%	0	0	0	0	UC Santa Barbara EECS 碩士 IDT DSP 設計工程師 ULSI 副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立衛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產品管理 處副總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許錦松	男	97.07.09	175,000	0.25%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祥碩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義家	男	105.06.14	100,000	0.14%	0	0	0	0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Advanced Technology Management 碩士 美商安邁科技 PM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曾紋郁	男	112.03.01	201,000	0.29%	1,000	0.0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協理(註 2)	中 華 民 國	林小琪	女	114.01.02	47,000	0.07%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處長	無	總經理	林志峰	兄妹	無
產品管理 處協理 (註 2)	美 國	TERRANCE SHIH	男	114.01.02	30,000	0.04%	14,000	0.02%	0	0	UC Berkeley Cognitive Science 學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高級產品行銷 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並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註 2：自 114.01.02 起職稱晉升為協理。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 E、F、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文琦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0	0	0	0	\$ 0	\$ 0	無
										0%	0%									0%	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林子牧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0	0	0	0	\$ 0	\$ 0	無
										0%	0%									0%	0%	
	威盛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陳主望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0	0	0	0	\$ 0	\$ 0	22,243
										0%	0%									0%	0%	
	王雪紅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0	0	0	0	\$ 0	\$ 0	無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謝韻明	300	300	0	0	300	300	50	50	\$ 650	\$ 650	0	0	0	0	0	0	0	0	\$ 650	\$ 650	無
										0.41%	0.41%									0.41%	0.41%	
	殷偉雄	300	300	0	0	300	300	40	40	\$ 640	\$ 640	0	0	0	0	0	0	0	0	\$ 640	\$ 640	無
										0.41%	0.41%									0.41%	0.41%	
	吳璧昇	300	300	0	0	300	300	50	50	\$ 650	\$ 650	0	0	0	0	0	0	0	0	\$ 650	\$ 650	無
										0.41%	0.41%									0.41%	0.4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功能性委員會之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列之董事酬勞。前述定額報酬金額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及個別獨立董事投入時間、擔負之職責等因素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並無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酬金之情事。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註2)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林志峰	33,616	36,827	540	540	7,591	7,591	3,900	0	3,900	0	\$ 45,647 29.03%	\$ 48,858 31.07%	1,710
副總經理	陳鴻文													
副總經理	呂學忠													
副總經理	許錦松													
副總經理	黃義家													

註 1：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不作課稅之用。

註 2：係本公司 114.3.11 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過去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陳鴻文、呂學忠、 許錦松、黃義家	陳鴻文、呂學忠、 許錦松、黃義家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林志峰	林志峰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彙總方式揭露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註 1)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林志峰	0	4,375	4,375	2.78%
	副總經理	呂學忠				
	副總經理	陳鴻文				
	副總經理	許錦松				
	副總經理	黃義家				
	協 理	曾紋郁				

註 1：係本公司 114.3.11 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過去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為 157,248 仟元，於 114.3.11 董事會決議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職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 公 司	董 事	1,940	1.23%	1,940	1.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647	29.03%	28,930	16.02%
	合計	47,587	30.26%	30,870	17.09%
財 務 報 表 內 公 司	董 事	1,940	1.23%	1,940	1.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8,858	31.07%	30,956	17.14%
	合計	50,798	32.30%	32,896	18.21%

註：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不作課稅之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功能性委員會之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A. 董事酬金政策之定額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給付，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酌個別董事投入時間、擔負之職責、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等，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B. 董事酬勞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第 19 條，年度如有獲利時，得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依章程按年度提撥。113 年度董事酬勞約佔未扣除員工與董事酬勞稅前淨利 0.44%計 900,000 元，全部以現金方式發放。

C. 目前獨立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固定報酬為每一委員會的每位委員每月報酬為一萬元整，一般董事則不領取固定報酬。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職務的工作說明書、各職位的工作職責，和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等薪資結構。經理人相關獎金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依照「績效管理辦法」每半年執行一次之工作績效評估結果，做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各事業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等)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營運管理能力、公司治理績效等)，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酬金水準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相關酬金及員工酬勞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變動項目之評核指標包含營業額、利潤、市場佔有率以及客戶滿意度、組織發展、人才培訓與留任。

(3) 經營績效目標與未來風險控管，每年年初擬定公司策略、營運規劃及年度預算時納入短、中、長期的風險考量，每季提報預算執行情形至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每季檢討經營團隊績效達成率和貢獻度，並做滾動式調整預算，確保經理人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以及經理人實際績效表現得連結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B/A)	備 註
董事長	陳文琦	4	0	10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子牧	4	0	10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主望	4	0	100	
董 事	王雪紅	4	0	100	
獨立董事	謝韻明	4	0	100	
獨立董事	殷偉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璧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 48~50 頁 (九) 2. 董事會重要決議)：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董事自身利害致損害公司利益之虞之議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3 條規定執行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評估範圍包含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上績效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另外，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111 年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外評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績效評估 一對象及 方 式	評估 週期	評估 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 結果
董事會及 董事會成員—自評	每 年 執 行 一 次	113/1/1 ~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 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 會 (薪酬 委員會和 審計委員 會) 之績 效評估。	本公司內部董事 會績效評估之執 行單位由公司治 理推動單位執 行，採用內部問 卷方式進行。董 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每三年由外部專 業獨立機構或外 部專家團隊執行 評估，評估方式 係結合資料分 析、問卷和實地 訪談等三種方式 進行。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 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 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 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 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 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 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 掌握、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 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 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 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 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 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 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 部控制。	請詳第 17~18 頁 (二) 113 年 度董事 會及功 能性委 員會績 效評估 結果報 告。

(二)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2.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本次自評採問卷方式，問卷內容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其中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4. 評估統計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

評估人：陳文琦董事長、王雪紅董事、林子牧董事、陳主望董事、謝韻明獨立董事、殷偉雄獨立董事、吳壁昇獨立董事共 7 人，評量結果如下表：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項)	評分結果(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929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5.000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5.000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959
E. 內部控制	7	5.000
合 計	45	4.978

評價：整體得分 4.978 分，董事會整體運作評等優良；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的得分稍偏低，主要係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需再加強。

(2)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包下列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

評估人：陳文琦董事長、王雪紅董事、林子牧董事、陳主望董事、謝韻明獨立董事、殷偉雄獨立董事、吳壁昇獨立董事共 7 人，評量結果如下表：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項)	評分結果(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5.000
B. 董事職責認知	3	5.00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5.000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5.000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5.000
F. 內部控制	3	5.000
合 計	23	5.000

評價：整體得分 5 分，董事成員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評等極優，董事會成員各具專業且負責，溝通良好；針對此六個面向之滿意度均給予最高分 5.00 之滿意度。

(3)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

評估人：謝韻明獨立董事、殷偉雄獨立董事、吳壁昇獨立董事共 3 人，評量結果如下表：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0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0
E.內部控制	3 項	5.000
合 計	24 項	5.000

評價：整體得分 5 分，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評等極優。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針對此五個面向之滿意度均給予最高分 5.00 之滿意度。

5. 綜合評價：優良。

整體來說，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113 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應出席次數為 28 次，實際出席次數 28 次，實際出席率為 100%。

(二) 113 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三) 113 年度三位獨立董事出席率皆為 100%，符合每次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之規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謝韻明	4	0	100	
獨立董事	殷偉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璧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 結果
113.03.06 第二屆第 7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預算案。 5. 稽核主管報告案。 6.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及報酬案。 8.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無	無	通過
113.05.08 第二屆第 8 次	1. 稽核主管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無	無	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 結果
113.08.08 第二屆第 9 次	1. 稽核主管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前二季財務報表案。 3.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 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5.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6.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簽訂授權合約案。	無	無	通過
113.10.29 第二屆第 10 次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 2. 稽核主管報告案。 3. 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案。 4. 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6.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7.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無	無	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重點

審議本公司各項財務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監督各項重要風險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以及審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等。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13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會議。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於財務報告審核前，事先提供簽證會計師就查核結果及查核意見說明。年度並寄發書面溝通事項函，報告查核風險，查核關鍵事項及必要說明事項。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 期	溝通方式	溝 通 事 項	溝通結果
113.10.29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分別為王攀發及施錦川，依據審計準則第 62 公報規定及 Deloitte Global Audit Quality 政策，會計師及查核小組於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時，應適時與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溝通主要目的係說明查核人員於執行審計工作的方法論、於規劃階段或查核結論時對受查公司的了解與發現事項，與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保持雙向交流，進而強化公司治理。	同意洽悉

3.本公司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每年度取得委任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為確保會計師獨立性，113 年 3 月 6 日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6 日第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通知獨立董事，以利獨立董事瞭解稽核運作情形。
- 3.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4.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5.平時稽核主管視實際需要，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獨立董事溝通。
- 6.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0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2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同意洽悉
113.05.08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同意洽悉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同意洽悉
113.10.29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同意洽悉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配合法令及未來實務運作修訂其內容，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可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新聞媒體、投資機構之各項答詢，若有訴訟之情事則由法務部門處理。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立股務單位，對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隨時注意掌握，另依法定期揭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資料。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控管，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之「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有效建立風險控管。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每月初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禁止內部人涉及內線交易行為。本公司經理人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及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10月25日參加教育訓練，「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及「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規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包括注重性別平等、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年齡、經歷、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綜合評估，且具備誠信正直之聲譽，承諾投入充分時間參與監督公司業務，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並對公司的營運提供建議及監督；如屬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定，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化之組成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符合多元化目標，相關落實情形，請詳見第 8~10 頁 (一)董事資料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目前符合依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單位及永續發展推動單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擇適當時間再行設置。	未來適時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	✓		(三) 本公司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 114 年第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季前完成評估，並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將每年定期進行，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請詳見第 17~18 頁中，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三、(二)。 (四)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將結果提報 114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結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附表一)，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營運長陳鴻文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由管理處兼任，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113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 12 小時之進修課程。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繫使用，包括： (一) 股東/投資人溝通：設立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告每年股東會資訊、每月營收及財務資訊、參與法人說明會等，並提供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的聯絡方式。 (二) 員工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持雙方溝通管道暢通；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平台，公司政策及資訊能公開且即時傳遞週知；建立匿名「員工意見回覆區」，藉此聆聽員工寶貴的建議與回饋，並確保員工提出之問題獲得重視並由相關單位妥善處理及回覆。透過上述方式，落實勞雇溝通管道順暢。 (三) 客戶溝通：本公司網站詳列產品資訊、最新訊息、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聯絡信箱，另每月召開代理商會議，交流營運產業資訊及相關意見。 (四) 供應商溝通：透過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合約、企業社會責任自主聲明書、誠信經營同意書、供應商訓練及測驗、供應商稽核等管理，與供應商攜手建立永續供應鏈。 (五) 主管機關溝通：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安全合規檢查、申報表單／公文以及議案諮商拜訪等。 (六) 社區團體溝通：本公司不定期主動拜會社區團體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及社區關懷；本公司亦設有對社區團體之窗口，負責處理意見及與其溝通事宜。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將產品資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資訊、人力資源等訊息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via-labs.com/ 。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公司網站亦有英文的部分說明，揭露供英文版的產品說明與年度財務報告，舉辦法人說明會同步將法說相關資料置放於公司網站，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完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董事於其所屬行業領域均屬專業人士，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需要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另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財務相關簡報。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良好，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習課程進修情形詳如附表二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另亦針對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本公司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已迴避。 (四)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五) 董事之責任保險已於 113 年 6 月 1 日投保，投保金額為美金 3,000,000 元，預計 114 年 6 月更新續保，並將投保情形提報董事會。 (六) 本公司在重要管理階層接班傳承規劃中，強調接班人應具備卓越的公司策略擘劃與營運能力之外，亦著重誠信、正直、創新、勇氣的信念與實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選，係透過集團的高階管理團隊、搭配內外部訓練機制、專業能力深化、個人發展計畫等系統性培訓，訓練接班團隊在決策判斷、實際營運上的廣度與深度，預計 5~10 年作為後續傳承的基礎準備。 (七)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成果，113 年度獲得專利核准項目有發明專利 16 件。 (八) 本公司為推動與辦理資訊安全各項作業，於 108 年度成立「資安推動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的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保全。分別於 109 年 2 月及 113 年 11 月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114 年 3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政策之執行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九) 本公司為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並由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113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其中，風險議題涵蓋公司治理、社會及環境，並說明風險來源及公司因應對策。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成績位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 51%-65%。				

附表一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1.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	
4.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5.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6.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7.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9.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0.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11.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	
12.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3.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	
14.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15.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	

2.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如下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1.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任務。	✓	
2.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3.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4.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附表二：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訓練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長	陳文琦	113.07.03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12.10	113.12.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董事	王雪紅	113.11.14	113.11.1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113.11.14	113.11.1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113.12.10	113.12.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董事	林子牧	113.07.03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12.10	113.12.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董事	陳主望	113.07.03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獨立董事	謝韻明	113.07.03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獨立董事	殷偉雄	113.07.03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獨立董事	吳璧昇	113.07.03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 主要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訓練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總經理	林志峰	113.02.18	113.02.22	28	IEEE	2024 IEEE ISSCC
營運長 兼任財 會主管 及公司 治理主 管	陳鴻文	113.07.03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10.04	113.10.0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3.10.25	113.10.2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3.11.25	113.11.26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訓練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副總經理	呂學忠	113.05.28	113.05.30	24	ECTC	ECTC 2024
		113.09.03	113.09.03	8	SEMICON TAIWAN	(SEMICON Taiwan 2024) 異質整合國際高峰論壇- Innovations of Advanced System Integration in HPC/AI Era
		113.09.04	113.09.04	6	SEMICON TAIWAN	(SEMICON Taiwan 2024) 面板級扇出型封裝創新論 壇-異質整合國際論壇系列 活動
		113.09.05	113.09.05	8	SEMICON TAIWAN	(SEMICON Taiwan 2024) 異質整合國際高峰論壇-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 System Scale up: Opportunity and Challenges
		113.09.06	113.09.06	6	SEMICON TAIWAN	2024 異質整合國際高峰論 壇-Innovative Enabling Technology for More- than-Moore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
		113.10.22	113.10.22	4	IMPACT	IMPACT 2024
		113.12.07	113.12.11	40	IEDM	IEDM 2024
協理	曾紋郁	113.02.19	113.02.20	16	PCI-SIG	PCI-SIG Taipei DevCon 2024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訓練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營運長 兼任財 會主管 及公司 治理主 管	陳鴻文	113.07.03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 變遷高峰論壇
		113.10.04	113.10.0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 導會
		113.10.25	113.10.2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 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3.11.25	113.11.26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聘任獨立董事謝韻明先生、殷偉雄先生、吳壁昇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屆委員，並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推舉獨立董事謝韻明先生擔任召集人。
2. 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屆薪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114 年 4 月 22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謝韻明		請參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下的「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符合(1)~(4)所有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殷偉雄		請參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下的「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符合(1)~(4)所有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吳壁昇		請參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下的「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符合(1)~(4)所有獨立性情形。	0

註：請參閱第 8 頁註 1 之說明。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6日，最近年度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謝韻明	2	0	100%	
委員	殷偉雄	2	0	100%	
委員	吳璧昇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職責範圍包括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議案與決議結果如下表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 案 內 容 及 後 續 處 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05 第二屆 第5次	1.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狀況案。 3.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調薪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28 第二屆 第6次	1.本公司民國113年經理人之工作績效狀況案。 2.本公司民國113年經理人待核定之薪酬狀況案。 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114年之工作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與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單位由總經理室兼任，並帶領各部門擬定永續目標及 ESG 發展方針，由相關部門之職責配合落實執行，亦每年定期檢討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之合適性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目前仍持續致力永續發展之推行。本公司於 113 年將永續經營推動單位，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公司治理主管為總幹事，相關權責單位主管為推行委員，負責未來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等相關永續發展工作，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新進度。 董事會負責督導公司整體的永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及重大決議並監督永續發展管理机制之有效運作。 113 年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進行各項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的達成。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在工安及環保之推展方面，除了致力於推動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積極與國際接軌，認真執行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每年取得第三方認證單位之認證。本公司所有產品符合完全綠色政策 (True Green Policy)，包括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2.0)及無鹵製程 (Halogen Free)，並要求供應商無使用有害物質，以符合國際客戶對於產品安全性之需求；此外，產品之包裝材料與型錄等皆使用符合環保材質之環保回收紙與環保油墨等以降低環境污染。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秉持節省能源及保護環境之理念，致力於源頭改善，產品開發設計以低功耗節能為核心，另新舊世代產品可以相容替代，來達成相關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致力響應目前全球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以善盡地球公民保護環境之責，如：空調開放時間之控管與溫度控制、隨手關燈與全面採用省電燈管...等實際措施。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	✓		(四)本公司常設工安環保人員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並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責研擬、規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劃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生策略及各項議案之推動。本公司 113 年度之用電量較 112 年節省 33,979 kw/hr 減少 CO2 排放量約 17.2 公噸；113、112 年度之總用水度數分別為 2,993 及 4,079 度，用水用電量減少係為本公司持續推行節能減碳，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推展節能減碳行動；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量 113、112 年度之重量分別為 154 公斤及 440 公斤，112 年度因處理累積過去年度之事業廢棄物，故重量增加。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以正直的首要核心價值理念，致力於塑造一個尊重人權及有尊嚴、勞資和諧的工作環境，支持且尊重國際勞動人權規範，包含《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原則；恪守公司全球各據點的勞動相關法規，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種族、年齡、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懷孕、社經階級、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制定相關之管理辦法與程序；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正式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等，落實公司人權政策方案。請參閱本年報「伍、永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續發展」第 83~84 頁「(二)人權政策」之說明。 (二)本公司定期衡量市場薪資水準且依據總體經濟指標來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整體薪酬競爭力；並訂定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等。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將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獎酬連結，113 年度實際提撥比率為 8%。此外，透過定期績效評核機制，提供雙向溝通互動平台，以成就組織與個人發展，並依績效表現結果給予相對應獎酬，藉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113 年度經理人及非經理人的調薪幅度分別落於 1~4% 與 0~4% 之間。此外，本公司提供優於法令制度之福利，包括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婚喪喜慶之禮金補助、簽約特約商店優惠及多元社團活動。另為體恤員工平日辛勞，提供軟硬體服務，備有：汽、機車停車場、健身房、醫務室與哺集乳室、提供下午茶點心及晚間便當、聘僱盲人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使員工在工作之餘能放鬆身心。同時，與附近醫療院所及托兒所簽立合作契約，讓員工及眷屬有安心的選擇。請參閱本年報「伍、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永續發展」第 81~83 頁「(一)員工福利措施」之說明。 (三)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並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每半年至少一次實施各項勞工作業環境之測定及環境改善，以杜絕職業災害疾病之發生。113 年度總經歷工時為 336,256 小時，扣除同仁上下班交通事故不列入職業傷害統計，公司達到零職災之目標。本公司在辦公區域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二套，定期辦理 CPR 與心理急救講習課程，並鼓勵同仁考取急救人員證照，以確保公司內部同仁於心臟驟停突發事件時之搶救時效，強化公司緊急意外事件的急救應變處理能力。 本公司承諾強化並推展員工安全及健康，落實工作環境之安全管理，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之發生，不僅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及消防栓箱等滅火設備之使用訓練以及避難逃生之演練，並每三年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確保員工之安全。為推廣健康促進，本公司設置專責的「職場促進室」配置專業合格心理諮商師負責員工心理諮商和安排定期健康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檢查、流感預防宣導及防疫措施宣導等關懷員工事項。每月一次外聘專業醫師駐點服務，為員工提供職場健康諮詢服務。同時定期舉辦各式身心靈講座與健康促進課程、減重活動比賽、體適能課程、營養運動以及職安座談，且公司設置完善的員工健身中心供員工使用。請參閱本年報第 81~82 頁「伍、永續發展」「(一)員工福利措施 4.員工安全與健康照護」及第 88~89 頁「(一)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無火災事故之發生。針對火災之防範，公司內部會定期實施危險物品之巡查及管理，電氣設備之檢查及使用安全之檢點。 另外針對火警之緊急應變，除針對火警警報系統之強化與定期測試外，行政部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定期演練，期能於第一時間內應變處理，以降低火災之危害。 (四) 為提供員工完整的訓練架構，本公司設有領導發展學院、專業學院、基礎學院、自我成長學院、外部學院等。每年依據工作職務擬定培訓計劃，提出教育訓練需求並編列預算，規劃一系列年度訓練，包括：IC 研發相關專業訓練、智財相關法律訓練、管理階層訓練、及不定期安排個人成長課程或講座、外聘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派員參加工作相關之專業研討會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及訓練課程等，以提升員工工作專業知能，使其有效發揮潛能與創意，達成組織績效與職能發展；同時積極推動線上學習，以期每位員工具備最新及最完善的專業知識。請參閱本年報第 85 頁「伍、永續發展」 「(四)進修及訓練情形」之說明。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公司網站提供所有產品資料可以查詢或下載，消費者亦可點選「CONTACT US」作為與公司溝通的管道。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對於往來供應商均有嚴謹之內部評估與調查作業程序，除將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為重要檢查項目外，各項產品的提供均須符合法令環保標準。	無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 113 年開始編製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依循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指引 (GRI Standards)，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的 AA1000 第 1 類型(Type 1) 中度保證。	無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年報「伍、永續發展」章節說明。				

2.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 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推動單位定期評估、制定、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例行性提報董事會相關推動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短期：溫室氣體盤點，瞭解公司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溫室氣體的碳排放量。 中期：溫室氣體的總量管制，瞭解碳稅/碳費對營運模式和成本的影響。 長期：淨零排放趨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洪災、旱災、颱風、地震，以及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等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或許造成運輸成本提高，致使營運成本的提升，唯運輸成本佔本公司營業費用比率低。但若極端氣候影響或中斷上游半導體供應商的生產活動，可能造成本公司營運活動中斷的風險。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销售量降低。本公司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持續研發創新開發綠色產品，以期符合低碳的市場趨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董事會為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並委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由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的適用性與執行效能，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合規、資安、其他等七大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提出執行情形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情境分析是一種預測未來的參考，進行氣候模型之質性與量化分析，以評估在不同外部條件下面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目前本公司尚未有情境分析的規劃。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了達成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本公司擬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 執行內容包含： 1. 持續積極自主減碳：研發先進技術、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製造及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降到最低。 2. 採用再生能源：大幅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推廣至價值鏈，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轉型。 3. 投資淨零技術：投資淨零排放技術及參與碳抵減相關專案，以抵減不可避免或尚有削減技術限制的碳排放。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啟動內部碳定價作業，將持續了解各項法規，為日後碳定價做準備。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也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 作 項 目</th><th>預計完成時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評估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以及設置內部查證單位。</td><td>112 年 12 月</td></tr> <tr> <td>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td><td>112 年 12 月</td></tr> </tbody> </table>	工 作 項 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評估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以及設置內部查證單位。	112 年 12 月	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	112 年 12 月
工 作 項 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評估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以及設置內部查證單位。	112 年 12 月						
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	112 年 12 月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工 作 項 目	預計完成時間
	完成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115 年 3 月
	完成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查證	117 年 3 月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經 109 年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為正直、創新、紀律、積極正向、客戶信賴，並以創新及關懷促動世界連結為使命。在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致力於保持高度的職業道德，公司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 本公司董事及法令規範之管理階層已簽署誠信聲明書。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以制度規劃達到防範不誠信行為，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凡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檢舉。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s://www.via-labs.com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所有商業活動往來契約或文件，均會視比例原則定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指派管理處兼任。本公司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從業道德行為規範、智權資訊管理、內線交易防範、營業秘密侵害防範，內部及客戶溝通合規政策等。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做成報告提報董事會，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報告。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為員工或廠商的陳述管道；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要注意之有關內部人利益迴避的法規資訊。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依照年度稽核查核計畫定期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並提報董事會。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必納入公司核心價值的宣導，強調以誠信基礎的公司政策。每年至少一次實施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守則宣導教育課程，同時也鼓勵員工參加外部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13 年度公司舉辦「企業誠信經營」課程，計有 238 人次參加；其他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勞工安全、品質規劃控制，共計 1,327 人次、累積時數為 2,782 小時。	無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單位，作為員工內部的申訴管道；外部廠商或客戶得透過公司網站信箱或公司電話反應意見或申訴。目前並無違反誠信經營或不合法情事發生。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的調查作業以保密、秉持公平及公平為原則，調查人員並應注意自身利益迴避。本公司設置檢舉信箱：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9-1 號 7 樓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主管。 電話檢舉：(886)-2-2218-1838 轉稽核室主管，或； 電子郵件： ethics.reporting@via-labs.com 調查完成後，應由調查單位將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調查過程相關文件紀錄保存至少 5 年，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 檢舉人身分受保護為原則，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規範於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和「誠信經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 109.3.20 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內容皆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所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律或其他規定而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而損及聲譽，進而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本公司管理處每年至少一次向同仁宣導內線交易之防範等相關法令，並將此辦法置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s://www.via-labs.com/investor_rules.php。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說明本公司治理情形，網站提供相關規章供下載查詢及即時揭露公告重大訊息。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網站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於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B 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情形如下：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一、承認事項： 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相關表冊業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 決議通過，訂定 113 年 4 月 26 日為分配基準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發放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2 日。
二、討論事項： 公司章程修正案。	決議通過，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獲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已依修正後章程運作。
三、臨時動議：	無。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民國 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共 6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3.03.06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2.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3. 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112 年度資訊安全推動情形報告。 5. 112 年度誠信經營推動情形報告。 6. 112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7. 112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8.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 9.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1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3.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預算案。 14.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狀況案。 15.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計劃案。 16.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7.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及報酬案。 18. 公司章程修正案。 19.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20. 訂定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項。
113.05.08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2.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 3.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4. 「風險管理辦法」修正案。 5.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13.08.08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2. 113 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情形報告案。 3.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案。 4.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5. 本公司 113 年前二季財務報表案。 6.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 7.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8.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9.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0.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簽訂授權合約案。
113.10.29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2.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 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案。 4. 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6.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7. 擬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案。 8.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工作績效及待核定之薪酬狀況案。 9.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4.03.11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2.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3. 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113 年度資訊安全推動情形報告。 5. 113 年度誠信經營推動情形報告。 6. 113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7. 113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8.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 9.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1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3.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預算案。 14.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狀況案。 15.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異動及調薪計劃案。 16.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7. 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及報酬案。 18. 公司章程修正案。 19.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20. 擬對子公司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21.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00 股，暨訂定「114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2.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23. 本公司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24. 訂定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項。
114.05.09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2.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 3.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4.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 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7. 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美金陸佰萬元整案。 8. 公司章程修正案。 9.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稅務簽證	其他(備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攀發	113.01.01~	2,210	270	89	359	2,569	包括文件繕打印刷費及交通費 89 仟元。
	施錦川	113.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前任會計師及繼任會計師相關事項：自 112 年第一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劉書琳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更換為王攀發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3.9 (董事會決議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故自民國112 年第一季起，由原劉書琳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更換為王攀發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攀發及施錦川
委任之日期	112.3.9 (董事會決議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四)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財務中心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獨立性評估表如下表，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見下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已將評估結果提報 113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下：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1.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	
4.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5.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6.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7.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9.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0.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11.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	
12.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3.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	
14.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15.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文琦	0	0	0	0
董 事	王雪紅	0	0	0	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9,000	0
	代表人：林子牧	0	0	0	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9,000	0
	代表人：陳主望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韻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殷偉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璧昇	0	0	0	0
總經理	林志峰	0	0	0	0
營運長(註1)／ 財會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陳鴻文	4,000	0	40,000	0
研發處 副總經理	呂學忠	0	0	0	0
產品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錦松	28,000	0	0	0
業務處 副總經理	黃義家	27,000	0	25,000	0
研發處 協理	曾紋郁	17,000	0	0	0
產品管理處 協理(註2)	TERRANCE SHIH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研發處 協理(註2)	林小琪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持 股 比 例 超 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9,000	0

註1：自 114.1.2 起職稱晉升為營運長。

註2：自 114.1.2 起職稱晉升為協理。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22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39,002,000	55.82%	0	0	0	0	王雪紅	董事	無
林志峰	1,213,000	1.74%	0	0	0	0	無	無	無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514,437	0.74%	0	0	0	0	威連 弘茂 威智 坤昌 王雪紅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	無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491,021	0.70%	0	0	0	0	威連 欣東 威智 坤昌 王雪紅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	無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462,939	0.66%	0	0	0	0	威連 欣東 弘茂 坤昌 王雪紅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	無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450,360	0.64%	0	0	0	0	威連 欣東 弘茂 威智 王雪紅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	無
群益金鼎證券受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	0.64%	0	0	0	0	欣東 弘茂 威智 坤昌 王雪紅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	與威連科技
王雪紅	379,072	0.54%	80,497	0.12%	0	0	威盛 威連 欣東 弘茂 威智 坤昌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54,000	0.51%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48,000	0.50%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A LABS USA, INC.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1)	100%	(註 1)	0%	(註 1)	100%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	10,000	1%	1,000,000	100%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註 1)	55%	(註 1)	45% (註 2)	(註 1)	1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 2：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分別出資人民幣 20,350 仟元及 16,650 仟元成立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55% 及 4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4 月 22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7 年 7 月	10	60,000	6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資本 200,000 仟元	無	(註 1)
99 年 10 月	1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註 2)
106 年 12 月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認 股 權 證 轉 增 資 130,000 仟元	無	(註 3)
107 年 7 月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無	無	(註 4)
109 年 12 月	10	100,000	1,000,000	67,500	675,000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註 5)
111 年 3 月	10	100,000	1,000,000	68,117	681,17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6,170 仟元	無	(註 6)
111 年 5 月	10	100,000	1,000,000	68,478	684,78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3,610 仟元	無	(註 7)
111 年 8 月	10	100,000	1,000,000	68,497	684,97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190 仟元	無	(註 8)
111 年 11 月	10	100,000	1,000,000	68,511	685,11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140 仟元	無	(註 9)
112 年 3 月	10	100,000	1,000,000	68,759	687,59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2,480 仟元	無	(註 10)
112 年 5 月	10	100,000	1,000,000	69,002	690,02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2,430 仟元	無	(註 11)
112 年 8 月	10	100,000	1,000,000	69,009	690,09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70 仟元	無	(註 12)
112 年 12 月	10	100,000	1,000,000	69,074	690,74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650 仟元	無	(註 13)
113 年 4 月	10	100,000	1,000,000	69,371	693,71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2,970 仟元	無	(註 14)
113 年 5 月	10	100,000	1,000,000	69,561	695,61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1,900 仟元	無	(註 15)
113 年 9 月	10	100,000	1,000,000	69,574	695,74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130 仟元	無	(註 16)
113 年 11 月	10	100,000	1,000,000	69,726	697,26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1,520 仟元	無	(註 17)
114 年 4 月	10	100,000	1,000,000	69,777	697,77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510 仟元	無	(註 18)

註 1：經濟部 97 年 7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597710 號核准函

註 2：臺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府經登字第 0993162332 號核准函

註 3：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72570 號核准函

註 4：經濟部 107 年 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80610 號核准函

註 5：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46490 號核准函

註 6：經濟部 111 年 3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46390 號核准函

註 7：經濟部 111 年 5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81840 號核准函

註 8：經濟部 111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57720 號核准函

註 9：經濟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18050 號核准函

註 10：經濟部 112 年 3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48790 號核准函
 註 11：經濟部 112 年 5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88230 號核准函
 註 12：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62800 號核准函
 註 13：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23780 號核准函
 註 14：經濟部 113 年 4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44460 號核准函
 註 15：經濟部 113 年 5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83150 號核准函
 註 16：經濟部 113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52830 號核准函
 註 17：經濟部 113 年 11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96970 號核准函
 註 18：經濟部 114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40160 號核准函

(二) 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868,000	30,132,000	100,000,000	本公司為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 114 年 1 月至 4 月員工認股權執行股數計 91,000 股，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故截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69,868,000 股。

(三)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2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002,000	55.82%
林志峰	1,213,000	1.74%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437	0.74%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021	0.70%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939	0.66%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360	0.64%
群益金鼎證券受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	0.64%
王雪紅	379,072	0.54%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54,000	0.5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48,000	0.5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二) 執行情形

本次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股利分配，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訂定決議如下：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7,248 仟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0,266 仟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5,732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79956203 元，經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為 114 年 4 月 26 日，並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發放。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上述三、(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期員工酬勞估列比例為 8.64%，董事酬勞估列比為 0.44%。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下：於年度終了後至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差異調整於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提報股東會年度調整當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分派新台幣 17,500,000 元，董事酬勞分派新台幣 900,000 元，與本期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 9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20,000,000 元已於 113 年度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8/10/1 3,000,000
發行日期	108/12/4
已發行單位數	3,00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29%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368,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42,900,480
未執行認股者數量	632,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7.30 (註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9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註 2：係因發放 112 年度現金股利，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累積取得 認股數量 (股)	累積取得 認股 數量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累積認股 數量 (股)	認股價格 (新台幣元) (註 2)	累積認股 金額 (新台幣元)	累積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 率(%)	累積認股 數量 (股)	認股價格 (新台幣元) (註 2)	累積認股 金額 (新台幣元)	累積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 率(%)
總經理	林志峰	5,580,000	7.99%	5,130,000		54,029,150	7.34%	450,000	17.30	7,785,000	0.64%
副總經理	呂學忠										
副總經理	陳鴻文										
副總經理	許錦松										
副總經理	黃義家										
協理	曾紋郁										
前 十 大 員 工	施迪民	2,362,000	3.38%	2,298,000	106 年度 認購價格 \$10； 108 年度 認購價格 \$18.73/ \$18.13/ \$17.48/ \$17.30 (註2)	25,379,510	3.29%	64,000	17.30	1,107,200	0.09%
	何志龍										
	林小琪										
	徐榮燦										
	王維宇										
	曾朝傑 (註 1)										
	張惠能										
	潘利峰 (註 1)										
	施士揚										
	劉榮昌										

註 1：為已退休或離職之員工。

註 2：係因發放現金股利，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總部位於臺灣新北市新店區，在美國及中國設立分支機構，客戶群涵蓋全球各大領先高科技、電信、電子消費品牌。

本公司所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為設計、研發及銷售 USB 相關控制晶片，涵蓋 USB Type-C、USB Power Delivery 及 USB 高速傳輸三大核心技術與完整解決方案之晶片設計商，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高速傳輸及充電相關之行動周邊裝置。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USB 相關控制晶片	2,034,958	99.99%	1,699,768	99.97%
專利授權及其他收入	145	0.01%	542	0.03%
總 計	2,035,103	100.00%	1,700,310	100.00%

3. 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以 USB(Universal Serial Bus, 通用序列匯流排)控制晶片技術為核心技術，延伸發展各相關領域產品。主要為設計、研發、銷售 USB 高速傳輸控制晶片，涵蓋三項核心技術，包括 USB 資料傳輸、USB PD 電力傳輸 (USB Power Delivery) 及顯示技術 (Display)，現有之主要品項分列如下：

(1)USB4 40Gbps 控制晶片

裝置端 Device Controller

(2)USB 3.2 5Gbps/10Gbps, USB2 控制晶片

A. 主控端 Host Controller

B. 集線器 Hub Controller

C. 裝置端 Device Controller

D. 外接式存儲橋接 External Storage Bridge Controller

E. 音訊控制 Audio Controller

(3)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及產品設計參考方案

A. 下行口控制晶片 USB Type-C DFP CC Controller

B. 上行口控制晶片 USB Type-C UFP CC Controller

C. 傳輸切換 USB Data Switch and Mux

D. 訊號中繼控制晶片 Signal Integrity Chip : Re-driver

(4)USB Power Delivery 電源管理晶片及傳輸方案

A. 電子標記晶片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

B. DP 替代模式及 USB PD 控制晶片 (DisplayPort Alternate Mode & PD Controller)

C. 牆充控制晶片 USB PD Wall Adapter

D. 接收端控制晶片 USB PD Sink Controller

(5)USB 2.0 轉 USB 3.2 硬體轉換橋接晶片

U3TT (USB 3.2 Transaction Translator 傳輸轉譯控制器)

(6)Display Port 轉 HDMI 信號轉換器

A. 單轉影音轉換控制器 SST PCON (Single Stream Transport Protocol Converter)

B. 多重串流傳輸影音控制器 MST Hub (Multi-Stream Transport)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憑藉扎實的晶片設計基礎、一級(Tier 1)客戶群以及對產品標準制定的參與，公司為客戶提供兼具最新技術與高成本效益的參考設計。本公司有別於傳統單一技術的晶片應用，各產品線之間可互相搭配，加乘功能之可能性及應用

面之可塑性，藉以全方面拓展消費性電子及家用／商用市場。本公司在多個製程節點上擁有多項智慧財產權(IP)，同時也能提供客製化設計服務，以滿足客戶獨特的設計需求。

目前正持續開發：

- (1)USB4 40Gbps/80Gbps 裝置端與集線器相關控制晶片
- (2)USB 3.2/USB2 集線器控制晶片
- (3)DisplayPort Alt-mode 控制晶片
- (4)USB PD 受電端控制晶片
- (5)USB 音源控制晶片
- (6)USB PD 單/多埠充電器控制晶片
- (7)USB Type-C / DP 轉 HDMI 信號轉換器
- (8)DP2.1 HBR3 MST Hub 多重串流傳輸影音控制器
- (9)DP2.1 UHBR20 MST Hub 多重串流傳輸影音控制器
- (10)Re-Driver 訊號中繼控制晶片
- (11)Mux 與 Re-Driver 訊號中繼控制晶片
- (12)E-marker 支援 EPR 耐高壓晶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 USB Type-C 晶片方面，本公司持續提供具備更高傳輸效率、更優異的電源效能和影音傳輸功能的產品。早期 USB Type-C 市場產品規格混亂，為了避免消費者誤用於裝置，造成裝置或檔案的毀損，本公司積極支持並參與協會主導的相容性與規範符合性測試，並為產品獲取 USB Type-C 相關認證。除了速度與電力效能的提升，USB 技術進一步提高安全性與相容性，貼近使用者需求。相較於傳統 USB-A 介面，USB Type-C 更符合消費者的直覺使用習慣，在超微(AMD)、蘋果(Apple)、谷歌(Google)、英特爾(Intel)與微軟(Microsoft)...等產業巨頭的推動下，USB Type-C 規格在市場上大放異彩，主流品牌皆發表 USB Type-C 介面新品，觸角自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手機延伸至遊戲機、VR 裝置...等。

本公司除高速傳輸晶片產品，亦時刻關注自身技術與趨勢之結合，從 5G、AI、IoT、雲端和 AR/VR...等，不同的產品也帶來嶄新應用、服務與使用者體驗，逐步找出適合之市場機會與市場結合，使產品線及早做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

根據 USB-IF 協會於 2019 年發表的 USB4 規格，獨用 USB Type-C 介面，最高每秒傳輸速率達 40Gbps，USB PD 3.1 EPR 支援高達 240W 的電力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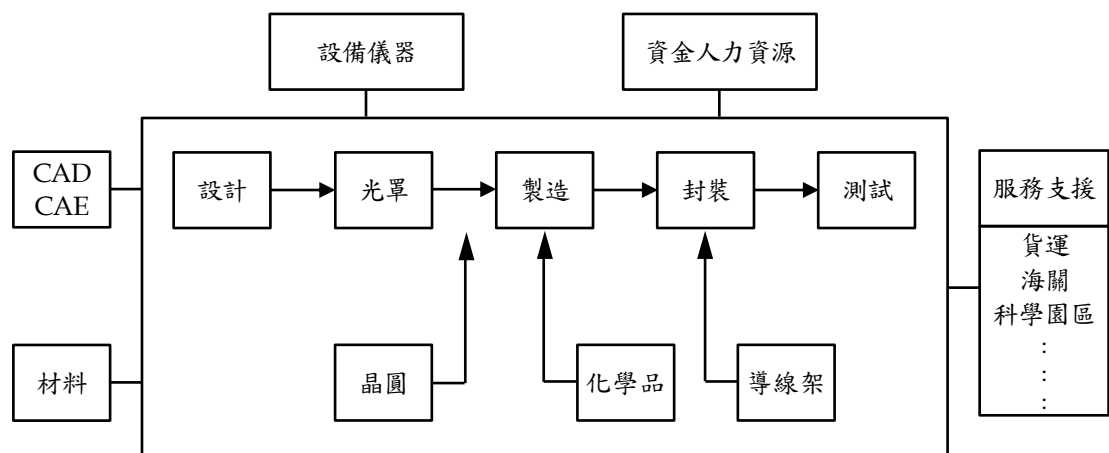
USB4 允許多種協議平行傳輸，包括 Enhanced SuperSpeed USB、DisplayPort 與 PCI Express，並共享傳輸線的最大頻寬，USB4 是現下最符合高科技發展需求之傳輸規範，諸多特色如：傳輸速度加倍、裝置擴增、傳輸時延遲降低...等，增強了消費性電子產品擴充應用的可能性。

因應全球高效能運算 (HPC) 應用的未來需求，以及不斷增長的大數據流量與日益提升的高解析度、高刷新率影像標準，USB4 v2.0 規範實現了 80Gbps (40Gbps x2) 的高速傳輸，並支援 DisplayPort 2.1，確保 USB4 規範在高速傳輸領域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USB4 晶片的設計、製造和部署需要更先進的開發、製造和測試流程，目前能夠應對這些挑戰的 IC 設計公司比以往更少，因此，本公司將藉由採用 USB4 及最新的 USB4 v2.0 規範，持續保持領先地位，提供優質產品設計，增強使用者剛性需求的完美體驗。USB Type-C 自 USB-IF 協會發布標準規格至取得業界與市場認同，僅花幾年時間，更能證明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 I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大致可歸類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及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請見下圖。



本公司身處上游之產業，主要業務係為自行設計 IC 及銷售產品，為 IC 產業之 IC 設計業，在完成最終產品前之光罩、晶圓製造、晶片封裝及測試之主要製造過程均委外生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SuperSpeed USB 5Gbps/10Gbps/20Gb 高速傳輸晶片

隨著 5G 數位時代的來臨，數據處理量急劇增加，對 USB 高速傳輸技術的需求也達到高峰。在 USB-IF 推出最新規範後，SuperSpeed USB 晶片現已分為 5Gbps、10Gbps 及 20Gbps ... 等不同等級。這項技術不僅應用於個人電腦，還廣泛運用於各類行動裝置、VR 及其他相關產品與電子設備，其功能與時俱進，能夠應對當今海量的影像與數據傳輸需求。

(2)USB4 40Gbps/80Gbps 晶片

有別於 SuperSpeed USB 規格，USB4 規格要求使用 USB Type-C 介面，可同時將聲音、影像、資料、電力傳輸等集為一體。支援包含 USB、PCIe、DisplayPort、Thunderbolt...等多種訊號，且可向下相容 USB 3.2、USB 2.0 及 Thunderbolt 3；不僅如此，USB4 在傳輸頻寬的增加顯著成長，USB4 最高可達到 80Gbps，足足較前一代 USB 3.2 的 20Gbps 高出一倍，最新推出的 USB4 v2.0 傳輸規格更高達 80Gbps。2020 年蘋果與英特爾相繼推出 USB4 處理器，現在市場上新推出的電腦主機與筆記型電腦幾乎都支援 USB4 規格。而威鋒電子是市場上除了英特爾外，最早推出 USB4 裝置端晶片的廠商，除了證明領先同業的研發能力外，亦掌握了先行者的商機。

USB-IF 協會已在 2022 年 10 月，正式宣布 USB4 v2.0 規格，在對稱模式中，傳輸速度從 40Gbps 提升至最高 80Gbps。一般情況下，USB4 v2.0 以 80Gbps 雙向傳輸，而 USB4 v2.0 新支援了非對稱傳輸，其中一個方向以 120Gbps 的速度傳輸，另一個方向以 40Gbps 的速度進行傳輸。這種非對稱傳輸技術特別適用於高階螢幕及多螢幕場景，例如：8K 以上螢幕、高更新率螢幕、HDR 色彩及深色(DeepColor)功能。此外，USB4 v2.0 支援最新的 DisplayPort 2.1 以及 PCIe 5.0，再次提升外接顯示卡等裝置的傳輸能力。隨著 USB-IF 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也致力於開發新的 USB4 v2.0 產品。

(3)USB Type-C 晶片與 USB PD 電力傳輸控制晶片

目前市場上幾乎所有新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和手機，包括：蘋果 iPhone 及 Android 設備，均使用 USB Type-C 作為主要傳輸介面，促使 USB Type-C 晶片與 USB PD 傳輸晶片市場的迅速增長。再者，歐盟的通用充電器法規（已生效）要求筆記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以及鍵盤、滑鼠與其他外接裝置均需採用 USB Type-C 充電，故 USB Type-C 與 USB PD 控制晶片市場需求量將大量增長。

此外，新一代 iPhone 或 Android 高階手機都已經支援硬體加速的光線追蹤技術，讓許多 3A 遊戲大作都可以在手機上執行。可以預期這些手機將帶來新的一波 USB Type-C 周邊裝置的新需求，不論是傳輸線、充電器、儲存影像的儲存裝置、玩遊戲連接電視的視頻轉換裝置...等。

隨著 USB PD 3.1 規格的推出，USB Type-C 的最大充電速率從 100W 提高到 240W。先前，因為 USB Type-C 的 100W 充電功率無法支援如具有獨立顯示卡的 15 吋以上高功率筆記型電腦，此類高階電腦只能使用專用的充電器。市場上除了蘋果推出的 Macbook Pro 支援 USB PD 3.1 140W 充電效能，現在已有多款品牌筆電支援 140W 充電效能。本公司現在有多款支援 USB PD 3.1 EPR 的晶片，掌握相關商機。

(4)DisplayPort (DP)

DisplayPort 與 HDMI 是目前產業界主流的影音規範，制定 DisplayPort 規範的 VESA 協會在 2014 年發表 DP Alt-Mode on USB-C 規格後，DisplayPort 規範就開始與 USB Type-C 緊密結合，目前市面上多數 USB Type-C 周邊商品、擴充底座皆可支援 DP Alt-Mode。而在 USB4 規範之中，USB4 Host 與 USB4 Hub 必須支援 DP 的通道模式(Tunneling)，進一步促使業界加速採納 DisplayPort 技術。除了 USB4 的奧援，2019 年 6 月 VESA 協會所發佈的 DisplayPort 2.0 版本，新增比 1.4 版本多三倍之影像資料頻寬，使其成為首個支援 16K 解析度、60Hz 更新率、全彩 4:4:4 色度採樣，HDR-10 的傳輸介面。顯示串流壓縮(DSC)也在新規範中被列為必須支援的功能，在 DP Alt- Mode 或 USB4 通道模式，可透過 DSC 壓縮成更少的通道數或更少的影音頻寬，達到更高的解析度與節電效益，也能提供使用者更優質的體驗。威鋒電子在推出支援 DP1.4 轉 HDMI 2.0 信號轉換器後，也新推出 DP1.4 轉 HDMI 2.1 信號轉換器來支援 8K60 電、4K240 螢幕以及先進的可變更新率(VRR)技術。

4. 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 IC 設計業約數百餘家，而 USB 晶片技術已是成熟市場，必須擁有卓越研發能力並利用先進製程技術的製造商，才能在眾多 IC 製造商中佔有優勢，主要國際製造商之研發與製程技術競爭激烈，但最重要的產品相容性與產品佈局之策略，並非一般晶片設計廠商所能駕馭。

本公司自 2010 年發布全球第一顆 USB 3.0 集線器晶片，至今已拿下 USB-IF 協會標準測試必測項目共三項殊榮，全球獨步，為台灣業界之指標廠商，且自 SuperSpeed USB 5Gbps/10Gbps 擴及 USB Type-C 相關產品線後，影響力更大幅提升，廣受客戶好評，更有許多知名國際大廠採用本公司之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

在地緣政治的新趨勢下，中國擴大成熟製程擴產，造成新一波的紅海競爭。而其晶片自主化的政策，也對 IC 產品價格下行的速度產生巨大影響。IC 設計業者面對地緣政治的影響，且去中化與去美化的美中政策持續變動下，調整產品組合、投片策略與出貨方針是保持競爭力的一個重要工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註)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 為止
研發費用(A)	678,377	176,986
營收淨額(B)	1,700,310	390,077
(A)/(B) %	39.90%	45.37%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13	1. 推出新款產品VL832支援USB4 40Gbps裝置控制晶片，並且量產以及獲得USB-IF協會認證，內建USB 3.2集線器並支援DisplayPort 1.4a 4-Lane輸出。DisplayPort 2.0 UHBR10支援Pass-through模式。 2. 新一代USB Type-C/DP1.4轉HDMI 2.1信號轉換器VL605。 3. 新一代DP Alt-Mode晶片VL108，支援USB PD 3.1 EPR 240W。 4. 新一代USB PD晶片VL109支援三口USB PD與USB PD 3.1 EPR 240W。 5. 新一代優化 USB PD受電端控制晶片。 6. 新一代耐高壓電子標記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晶片。 7. 新一代產品VL171優化插入損耗(Insertion Loss)之支援10Gbps 6:4 Mux晶片。 8. 推出增強功能與降低功耗之USB Type-C DFPA下行口控制晶片。 9. 推出強化版USB 2.0集線器控制晶片，已進入量產並獲得USB-IF協會認證。 10. 新一代USB PD晶片VL109通過USB-IF PD3.2 EPR認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鞏固現有客戶並提高業務比率，基於既有產品組合，提供客戶必要之技術支援，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為目標。
- (2)與國際著名科技大廠緊密配合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導入 USB 相關產品。
- (3)除了現有的筆電及平板市場，將著重於智慧型手機，特別是 iPhone 周邊應用、與遊戲機之 Gaming Docking、娛樂及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短中期業務發展目標將繼續深耕美日及中國市場各主要品牌，扶持重點客戶發展其產品之延續性，提高客戶黏著度並兼顧供貨彈性，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變化，為未來營運成長奠定基石。
- (4)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銷售地區外，加強日韓及歐美之新客戶開發。

(5)將持續參與國內外推廣活動、論壇及研討會；安排技術文章與產品新聞曝光，提升公司形象與產品知名度。

(6)與委外之重要廠商密切合作，精準規劃產能，避免原料短缺並有效控制成本。

(7)整合公司資源，改善並簡化流程，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繼續保持在 USB 及 USB Type-C 相關 ASIC 之領導地位，與關鍵客戶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積極參與國際協會制訂規格之技術組織，掌握技術趨勢和市場變化，藉以強化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貼近使用者需求。

(3)積極為使用者痛點提供解決方案，持續開發及引導更多相關應用之技術整合，提升本公司電子產品之市占率及一貫獨特的設計彈性；加速進行 USB4 及 USB4 v2.0 相關晶片的發展，因 USB Type-C 生態體系將持續不斷壯大。

(4)持續觀察科技新趨勢的交互作用與發展，掌握本公司產品發展的方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 地 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776,183	38.14%	829,172	48.77%	197,445	50.62%
外 銷	香 港 及 大 陸	612,665	30.10%	635,398	37.37%	162,150	41.57%
	日 本	484,321	23.80%	223,322	13.13%	29,638	7.60%
	其 他	161,934	7.96%	12,418	0.73%	844	0.21%
合 計		2,035,103	100.00%	1,700,310	100.00%	390,077	100.00%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依據 USB-IF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4 年搭載 USB Type-C 裝置出貨量小幅成長至 38 億部，2025 年預計成長至 46 億台，其中以智慧型手機、筆電、平板電腦及擴充基座...等比重較高。

USB4 技術日益普及，數據與影像傳輸便利度大幅提升，將開啟未來更多影音選擇與可能。USB4 相關技術持續突破，有助於提升行動裝置的功能整合，預期將會帶動周邊傳輸高速、高效能晶片的升級商機，為電子產品革命推波助瀾。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調研 IDC 所發布之最新 PC 出貨報告顯示，2024 年全球 PC 出貨將累積達到 2.627 億台、較 2023 年的年度出貨量成長 1%。整體而言，2024 年全球 PC 市場的出貨量些微成長；展望 2025 年以後市場動態，具備更強人工智慧功能的 AIPC 雖已問世，但邁向普及之路尚需一段時間。許多企業及一般用戶目前還在觀望中，不過分析師普遍預期 AIPC 的浪潮終究會來臨，屆時 AI PC 將會逐步取代用戶目前所使用的傳統 PC。

USB Type-C 介面可支援 USB、DP、PCIe、USB PD...等多項通訊協定的優勢，單一接口可提供資料、影像及電源傳輸功能，為電子裝置的主流介面。目前市面上採用 USB Type-C 介面的電子產品比比皆是，由高階機種向下擴展中低階機種，生態圈已趨於成熟。

調研機構 IDC 最新報告指出，由於通膨上升與經濟持續不穩定也導致穿戴式裝置的需求放緩，2024 年全年的出貨量約 5.379 億部，年增長 6.1%。高速傳輸為 VR 及元宇宙佈建了高速公路般的基礎建設，可望加速拓展影音帶來的各種新應用。

身處現今 5G 網路時代，從網路搜尋、影音網站進展至串流平台，使用者習慣帶動數位轉型，為市場帶來巨大的改變。自 YouTube 等影音網站，到 Netflix、Spotify...等串流影音 APP，網路科技曾重創影音產業，如今也因網路科技搭配硬體裝置重整了影音產業。根據 2024 年全球音樂市場市調機構 IFPI 發表的 2024 全球年度音樂報告（2024 Global Music Report）指出，全球對串流音樂平台的參與度相較前一年增長了 10%，規模達 286 億美元。使用者願意以各種形式接觸影音，業者也積極以多樣化平台醞釀市場。USB4 技術日益普及，數據與影像傳輸便利度大幅提升，將開啟未來更多影音選擇與可能。

為因應巨量資料處理的趨勢，從晶片、裝置端到雲端層級的資料中心介面等各個環節，都需要同步升級，才能真正迎接萬物高速互聯的使用情境，邁入 USB4 的新時代，USB4 同時支援包含：USB、PCIe、DisplayPort、Thunderbolt 等多種訊號，且可向下相容 USB 3.2、USB 2.0 及 Thunderbolt 3，不僅如此，在傳輸頻寬的增加更是顯著成長，USB4 最高可達到 40Gbps，足足較前一代 USB 3.2 的 20Gbps 高出一倍，未來 USB4 v2.0 傳輸規格更高達 80Gbps，同時將聲音、影像、資料、電力傳輸等集為一體。

4. 競爭利基

- (1) 獨特完整的解決方案，依 USB Type-C 市場擴展現況，2024 年採用數量已成長至 38 億部。基於產品及規格領先的優勢，本公司更重要的是不僅開發 USB Type-C 相關晶片及最新的 USB PD、SuperSpeed USB 5Gbps / 10Gbps / 20Gbps / USB4 40Gbps 技術，更要進一步與客戶討論及合作，開發設計出符合使用者需求的應用，提供高度整合的產品解決方案。
- (2) 享有先進者優勢(First-Mover Advantage)，透過眾多客戶的採用，持續保持產品在不同平台之間的相容性。本公司產品擁有最佳與最廣的產品相容性，不斷演變成為競爭對手難以超越的障礙，去年約每兩個季度即推出新一代的 DP Alt-Mode 控制晶片，例如：DP Alt-mode 晶片 VL109 於 2024 年第四季獲得 USB-IF 協會 USB PD 3.2 EPR 認證，不僅優化產品規格，亦整合客戶的特殊需求與 USB Type-C 的市場新趨勢。本公司跳脫傳統晶片思考，從單一產品成為一個完整產品庫，客戶能根據不同需求選用，屢次大幅拉開與競爭者之間的距離，保持各產品線之間的競爭優勢。
- (3) 資深優秀的研發團隊，學有專精、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涵蓋數位邏輯設計、軟／韌體設計、類比設計、系統設計...等，結合各領域菁英，紮實的研發經驗，成就本公司提供更多樣更快速的產品解決方案。
- (4) 成功的客戶量產經驗，努力並積極協助客戶自設計至量產，本公司研發及客服工程之技術服務，在業界向來廣受客戶肯定，不但提供客製化服務，亦規劃可快速量產的參考設計，兼顧客戶成本與使用者經驗，打造雙贏局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隨著手機設計的輕薄趨勢，手機市場已逐漸導入全功能的 USB Type-C 接口，可預期周邊及應用生態鏈將隨之成熟。「產品差異化」是手機周邊裝置市場中孰能勝出的關鍵因素，本公司產品 VL10X USB PD 電力傳輸控制晶系列產品具有豐富的選擇性與先進優勢，同時，VL10X 產品應用之彈性，在於可搭配集線器使用，而本公司正是市場上 USB Hub 集線器控制晶片的領導廠商，也為 VL10X 產品提供更多參考設計(Turnkey)之優勢。
- B. USB Type-C Cable 整體市場搭配裝置應用，支援 USB PD 3.1 EPR 規格新一代耐高壓 VL155 E-Marker 晶片，提供更佳的 USB Type-C Cable 保護方案。

- C. 構建可行的 USB PD Hub 產品知識，以建立更強而有力的產品組合，應用於現有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周邊商品，亦能在智慧型手機擴充底座和轉接器市場中保持領先之地位。隨著 USB Type-C 的應用層面日益廣泛，勢必帶動 Hub/PD Hub 模組產品之市場需求。
- D. 憑藉專業研發團隊與 USB-IF 協會制定規範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一員的角色，可領先推出符合最新規格驗證的產品及應用；而新產品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的同時，亦成為 USB-IF 協會認證必測之產品 KGH / KGD / KGS，更是競爭對手難以取代之標準地位。
- E. 使用 USB 介面傳輸及充電產品類型眾多，且有各種不同的使用場域及情境需求，例如：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轉接用之擴展塢、轉接器、電源適配器...等，傳統 USB 充電模式已逐漸向 USB Type-C 與 USB PD 充電模式進行轉換。

(2)不利因素

- A. 隨著 USB 與 PD 充電技術日益成熟，USB Type-C 擴充基座和轉接器仍有極大的市場成長空間，故不斷吸引新的競爭者加入。然而為爭取客戶、抑或為擴大市場占有率，部分競爭者為降低成本，簡化產品功能與生產流程，以達到用低價吸引客戶，過度的價格競爭，將降低整體產業的獲利水準。
- B. 晶片設計同業競爭者眾，在地緣政治的新趨勢下，中國擴大成熟製程擴產，造成新一波的紅海競爭，對產品價格勢必有所影響；其次，世界級之國際大廠亦積極整併，躋身於強敵之間，尋求公司及產品定位的難度將是未來長期之一大挑戰。

(3)因應對策

- A. USB Type-C 廣泛被採用於行動裝置，為本公司進軍移動設備市場提供了大好機會，若能在 USB Type-C 周邊產品發揮關鍵功能，持續發展行動裝置的潛在市場，可獲得穩定且亮麗的表現。
- B. 優化現有產品，保持其市場競爭性。透過提供客製化軟／韌體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高整體競爭力，提供更多的組合選擇。基於現有技術的模組，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完整的策略，藉此強化客戶關係，滿足客戶便利一次購買(One-Stop Shop)與簡化供應商管理複雜度的需求，以降低競爭者低價競爭的衝擊。
- C. 隨時關注市場趨勢走向，預測未來產品的最終樣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積極地與 USB-IF 協會的緊密合作，確保規格學理與技術的合理與可行性，並維護市場上產品規格的相容性，支持客戶積極參與認證。

D. 地緣政治及中美科技角力影響甚鉅，對經營環境可能的變化積極檢視並隨時思考因應之道，持續加強多方面建立供應鏈合作夥伴是刻不容緩之事。

E. 全面系統化專案管理，以開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優化硬體與軟體開發時程，滿足產品切入市場時機；同時，關注市場趨勢走向，預測未來產品的最終樣貌，尋求不同領域的合作夥伴，藉由同業之間的技術互補、相互加乘，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之方案。

F. 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增加國外銷售及技術支援人力，建立更完整的售後系統，提供即時與當地的技術支援。協助客戶產品開發進度，快速解決客戶量產遇到的問題。藉此鞏固客戶關係。

G. 增進企業營運效率，有效管理產銷流程，以因應不穩定的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建立健全的公司制度，提升管理績效，藉由營運效率提升，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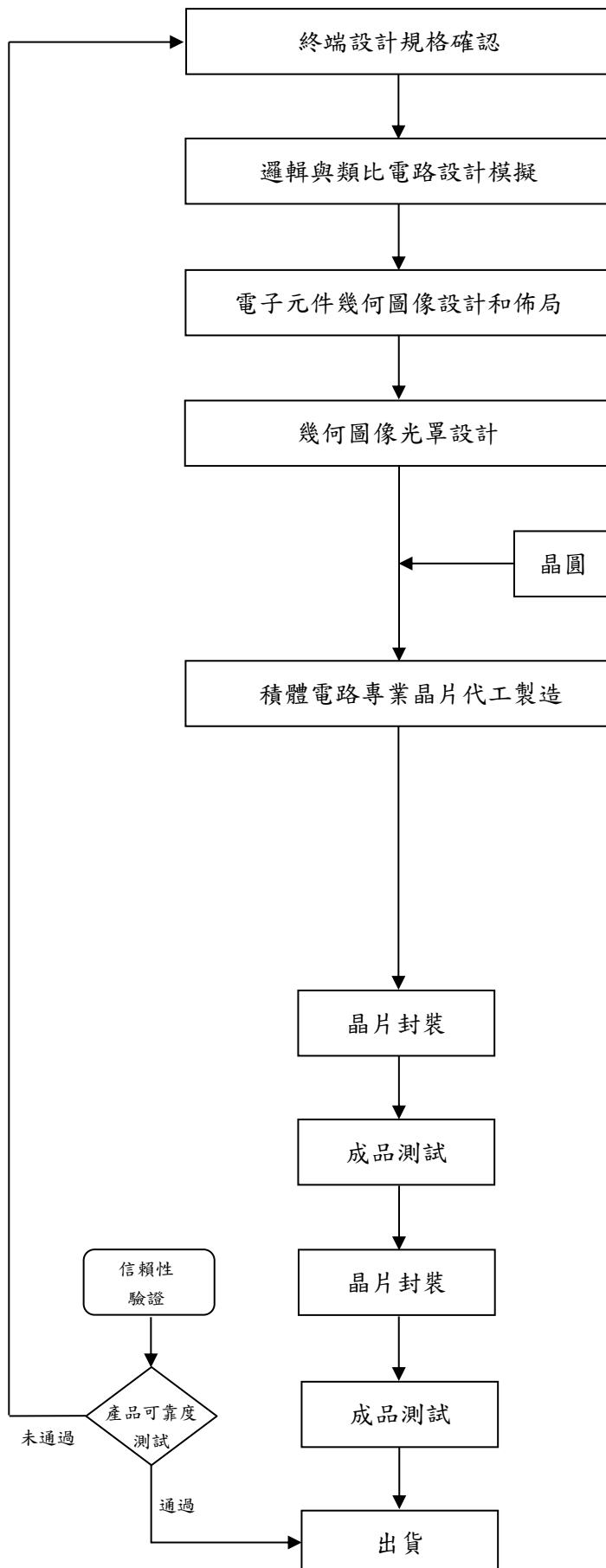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USB 系列傳輸晶片	USB(Universal Serial Bus)傳輸相關整合型單晶片控制方案，可大量節省影像與資料的傳輸時間，產品包括：Host, Hub, SATA Bridge ...等控制晶片。			
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	USB Type-C 介面具單一埠口傳輸電力、數據、影音之優勢，產品包括：DP Alt-Mode、E-Marker、Audio、Switch、Re-driver ...等控制晶片。			
USB 電源控制晶片	充電控制晶片支援 BC 1.2、Apple 2.4A、Samsung、Quick Charge 充電、USB PD。 應用於行動電源、牆充、車充...等控制晶片。			
DisplayPort 信號轉換器	DisplayPort 信號轉換器將 DP Alt-mode 或 USB4 DP tunneling mode 傳輸的 DP 影音信號轉換成家庭影音主流的 HDMI 信號。產品包括：單轉 HDMI 2.0、單轉 HDMI 2.1、多轉 MST Hub 等轉換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完成晶片電路設計後，由委外代工廠生產製造晶片，產製過程包括：光罩製作、晶圓製造、晶片封裝、測試以及包裝入庫，產品流程圖與設計製造流程說明如下圖：

產 品 流 程 圖

設 計 製 造 流 程 說 明



1. 終端設計規格確認

2. 邏輯設計與模擬

3. 類比電路設計與模擬

4. 邏輯與類比電路混合驗證模擬

5. 電子元件圖型設計和佈局

6. IC 設計業者依不同晶片功能及屬性，將晶片的邏輯、電路混和設計成為一份份的電路圖。

7. 光罩製作／護膜如同照片一般，光罩上面密密麻麻佈滿著設計業者的電路圖，讓晶圓廠將光罩上的圖樣，轉移製造到矽晶圓表面上。

8. 長單晶

9. 切片

10. 研磨：以二氧化矽為原料，由棒狀或粒狀的「多晶矽」，再拉出成為「單晶矽晶棒」，最後經過研磨、拋光、切片後，就成為半導體原料，外觀類似雷射唱片的晶圓片。

11. 氧化

12. 光罩校準

13. 蝕刻

14. 雜質擴散

15. 離子植入

16. 化學氣相沈積

17. 電極金屬蒸發

18. 晶片檢查晶圓片在經過一連串細密製程後，就將原先各層光罩上的電路幾何圖像，移轉製到晶片上。

19. 晶片單一化切割

20. 單一化晶片置放於載板或導線架

21. 單一化晶片以鋅線連接至載板或導線架引腳

22. 塑模封

23. 成品測試

24. 產品可靠度測試在晶圓廠將晶片製作完成後，封裝業者的工作，則包括切割、鋅線、塑模，最後生成一顆顆的晶片形狀。完成封裝。

25. 測試業者在確保晶片功能一切正常無誤後即出貨。

26. 出貨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有兩家以上原料供應廠商，均為通過嚴格審查程序之國際大廠，雙方長期合作始終維持良好之夥伴關係，故本公司能隨時掌握原料供需之情形，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商之供貨情形十分穩定。本公司目前集中下單於少數但高良率之供應廠商，以獲得更高折扣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但仍維持高品質之產品，對公司獲利更有利；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廠商進行評分，以確保原料之品質水準及交期之準確。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晶圓(Wafer)	甲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註)				113 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註)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公司	147,088	33.35	無	甲公司	299,211	45.56	無	甲公司	106,529	60.22	無
2	乙公司	243,953	55.31	無	乙公司	274,267	41.76	無	乙公司	48,165	27.23	無
3	其 他	50,063	11.34	無	其 他	83,244	12.68	無	其 他	22,192	12.55	無
	進貨 淨額	441,104	100.00		進貨 淨額	656,722	100.00		進貨 淨額	176,886	100.00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與合作多年之上、中及下游廠商，長期維持良好夥伴關係，最近二年度供應商進貨金額與排名變化主要係因 112 年為加速存貨去化而大幅降低晶圓進料金額，至 113 年已恢復至正常季節銷售表現，故生產依訂單需求及庫存水位調整產量，因而進貨金額及排名發生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註)				113 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684,278	33.62	無	A 公司	707,532	41.61	無	A 公司	173,458	44.47	無
2	B 公司	273,366	13.43	無	B 公司	242,719	14.27	無	B 公司	69,315	17.77	無
3	C 公司	223,938	11.00	無	C 公司	173,414	10.20	無	C 公司	48,453	12.42	無
4	D 公司	477,330	23.45	無	D 公司	222,203	13.07	無	D 公司	29,334	7.52	無
	其 他	376,191	18.50	無	其 他	354,442	20.85	無	其 他	69,517	17.82	無
	銷貨 淨額	2,035,103	100.00	-	銷貨 淨額	1,700,310	100.00	-	銷貨 淨額	390,077	100.00	-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年度 D 客戶排行之變動主要係因該客戶為國際遊戲機大廠，其產品正面臨新推出下一代遊戲機之過渡期所致。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 IC 通路商之業務發展及需求，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故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變動係因市場開拓及產品需求而變化。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年3月31日；單位：人；%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 接 人 員	0	0	0
	間 接 人 員	203	224	222
	合 計	203	224	222
平 均 年 歲 (歲)		43.17	42.64	42.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註)		7.71	7.35	7.4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4%	4%	3%
	碩 士	49%	46%	47%
	大 專	47%	50%	50%
	高 中	0%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未包括同集團內其他事業單位之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請參閱本年報「伍、永續發展 三、環境績效」第 88~90 頁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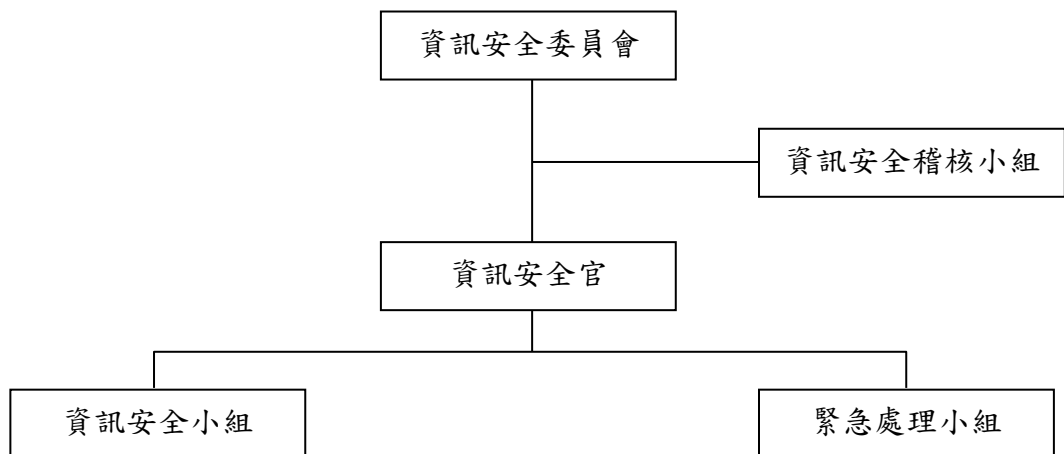
五、勞資關係

請參閱本年報「伍、永續發展 一、企業承諾」第 81~88 頁之說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 109 年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長並為本會召集人統籌，設置資訊安全官負責資訊安全作業之監督與審核及協調等相關作業，組織團隊包含資訊安全處理小組、緊急處理小組與資訊安全稽核小組；資訊安全處理小組執行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緊急處理小組負責緊急應變處理作業及營運持續計畫之執行與演練；資訊安全稽核小組配合公司稽核單位進行資訊安全內部與外部稽核工作。並於民國 112 年度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長、資安主管和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和執行事宜，提升公司資安防護能力。

2. 資通安全政策

隨著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及網路使用之普及，關於資訊保護、駭客攻擊勒索問題層出不窮，面臨日益嚴峻的資安風險及挑戰，為落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以國際標準化組織(ISO)頒布之國際標準—ISO27001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為整體管理系統之一部分，以營運風險方案管理為基礎，以建立、實施、操作、監督、審查、維持及持續改進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保護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本公司除遵循政府的相關資訊安全政策及公司內部制度外，克盡職責落實日常資訊安全之管理工作，以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期望將資訊安全之營運風險降至最低，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 (1)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A.架設防火牆管控
 - B.即時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C.即時監控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系統紀錄與追蹤異常之情形
- (2)資料存取管控
 - A.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B.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C.資訊系統之帳號權限應經適當之申請和核准
- (3)災難復原機制
 - A.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B.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C.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與落實異地備份
 - D.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4)資安宣導及檢核
 - A.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B.開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和講座
 - C.每年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計畫
 - D.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工作報告呈報董事會

4.資訊安全具體執行情形

- (1)通過第三方認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稽核，並取得 ISO27001 認證(Certificate number: IS 723115)，持續不間斷地通過稽核及每年證書有效的持續評估訪問。
- (2)導入第三方風險評估系統，透過網絡安全評估平台協助公司評估以公司名義登錄的外部網絡資產風險程度，提供安全分數評等及修正建議，進一步改善公司外部網絡資產的整體安全。
- (3)使用 MDR 服務，讓公司全體電腦設備 7x24 持續安全防護、檢測和應對網路威脅服務，結合了技術和專業人員的支持，幫助公司內部電腦設備整體環境能夠快速識別並應對潛在的安全事件，增強整體安全防駭能力。

- (4)持續加強網絡安全防護措施有包括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虛擬私人網絡(VPN)等，以防範未經授權的存取和攻擊。
 - (5)密碼需定期變更和複雜度設定並逐步全面導入多因子驗證機制(MFA)，透過額外的驗證步驟，確保僅授權人員能夠存取系統，提升登入安全性，減少帳戶被盜風險。
 - (6)確保公司資訊安全並符合 ISO27001 標準 A.7.7 桌面淨空及螢幕淨空原則，公司電腦超過 15 分鐘未被操作，電腦螢幕將自動鎖定，之後需鍵入密碼解鎖。
 - (7)加入資安聯防組織 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取得多元情資分享管道，達到跨域資安威脅聯防之效。
 - (8)建置和維護員工網站的資安專區，持續進行公司內部資安訊息分享。
 - (9)每月定期進行資安訊息宣導和不定期的依資安新議題或駭客新聞而發送資安宣導。
 - (10)進行兩次社交工程釣魚信件演練計畫，提高員工防範意識、減少受騙機率，降低資安風險。
 - (11)進行兩次主機弱點掃描，發現潛在安全漏洞並進行修補，並符合法規資安稽核要求。
 - (12)舉辦資安相關課程和課後測驗，提升員工對資安的知識。共舉辦 8 場資安課程。
 - (13)機房設備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 (14)已於 113 年第一季董事會呈報上一年度執行資通安全工作報告。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3 年度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本公司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畫演練，以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1/1 ~115/12/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伍、永續發展

一、企業承諾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人權政策、性平與多元化管理、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秉持著「勞資一家、勞資和諧」之經營理念，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以回饋分享給員工為宗旨，來規劃與實施各項福利、訓練發展計畫與退休制度與退休金按時提撥，因此數年來員工在福利制度完善、有暢通的申訴管道及具激勵與發展之工作環境下勞資關係和諧。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雇用

本公司嚴守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拒絕雇用童工，且不因員工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懷孕、種族、宗教而有不平等聘僱關係。所有聘僱關係皆有明確且合理之勞動契約為依據，如須與勞工終止聘僱關係，必定依照勞動基準法進行資遣。

2. 員工向心力

舉辦公司年終感恩餐會、部門聚餐、聖誕派對等節慶活動，配合母親節、父親節、婦女節等節日舉辦手作課程，並成立十數個社團，內容多元，員工透過參與活動認識不同部門的同仁，拉近彼此距離。

3. 員工服務

體恤員工辛勞，提供軟硬體服務，備有：汽、機車停車場、健身房、醫務室與哺集乳室，提供下午茶點心以及晚間便當；聘僱盲人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使員工在工作之餘能放鬆身心。同時，與附近醫療院所和托兒所簽立合作契約，讓員工及眷屬皆可安心使用。

4. 員工安全與健康照護

(1) 員工健康管理措施

A. 為落實職場安全，本公司架構員工危機事件處理與照護流程，並於健身房及辦公區域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二套，以確保公司內部同仁於「心臟驟停突發事件」時之搶救時效。除了設置 AED，也定期辦理 CPR 與心理急救講習課程，並且鼓勵同仁考取急救人員證照，優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法令規定的措施，本公司共有四位同仁受過 16 小時的「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證照，強化公司緊急意外事件的急救應變處理能力。

- B. 每兩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加了解自己的健康情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同時針對健檢異常數據進行分級管理與追蹤，轉介職業醫師諮詢或適合的門診，並進一步做追蹤與督促員工改善日常生活習慣。113 年度本公司已完成與五家醫院及健檢中心之評估與簽約，全體員工健康檢查總費用為 605,770 元。
- C.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法規，搭配健檢活動每兩年會針對全體同仁調查職業傷病，透過職安四大問卷的調查瞭解概況並進行盤點與後續追蹤，提供同仁健康保護服務免於職業災害，致力保護身心健康，舉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重複性肌肉骨骼疾病、不法侵害與憂鬱等作業之危害改善，同時也重視與關懷母性健康等保護措施。

(2)員工身心靈全人平衡

落實公司創新與關懷結合的使命，在員工照護上重視全人的健康，透過不同專業的服務，提供身心靈專業照護，並著重軟實力訓練，致力打造幸福職場

- A. 聘請新店耕莘醫院家醫科劉主任每月駐廠服務一次、針對醫療新知、健檢報告疑問、健康諮詢以及傳染病、職業傷病預防等給予員工及時解答。
- B. 聘請心理諮商師：採一對一方式，每次 50 分鐘，給予員工心理諮詢、生涯規劃、婚姻輔導、職場紓壓、喪病慰問關懷、員工行為風險與危機管理、員工協助方案、主管諮詢服務、並建置性騷擾、跟騷、性平與職場霸凌等不法侵害申訴窗口與相關協處。
- C. 依職安法規聘請護理師：一般及緊急生理照護、傷病分級、進行體能檢測、新人健檢、健康諮詢、健康照護與管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 D. 定期舉辦各式身心靈講座與健康促進課程：舉凡身心保健、減重計畫、醫療新知、健康健走、體適能、人因工程預防、不法侵害人際溝通等職業災害預防，總計十六場次，參與員工 374 人次，讓員工能學習各種新事物，並和公司不同部門的人交流學習，使員工之間的關係有更強的連結，推動友善職場與多元共融文化。

5.員工與眷屬關懷方案

聘僱專業心理諮商師，在員工需要關懷與協助時，例如發生意外事故或家中有重大變故時，即時啟動完善的員工關懷機制，關懷、探視與安慰協助家屬並建立信任關係，並且不定期追蹤近況，必要時提供財務、法務...等員工協助方案。

6.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提撥法令規定營收比例，並由部門推派福委代表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運用公司福委會經費，除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以及員工婚喪喜慶之禮金補助，同時實行員工彈性福利制度，讓公司福利金額發揮最大效益。

(二) 人權政策

本公司以正直的首要核心價值理念，致力於塑造一個尊重人權及有尊嚴、勞資和諧的工作環境，支持且尊重國際勞動人權規範，包含「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等；恪守公司全球各據點的勞動相關法規，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正式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等，關注身心障礙人士等弱勢群體，落實公司人權政策方案。具體原則如下：

1. 禁止強迫勞動及童工：禁止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不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員工從事勞動；禁用童工，聘用員工時須有年齡證明，以保障兒童及青少年權益。
2. 薪資及工時：薪資福利皆合於當地法令要求，絕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定期參與薪資調查，視需求調整薪酬福利，以保障員工的生活工資需求。遵守當地法規，進行工時、休假及法定假日的管理。
3. 多元包容禁止歧視：嚴禁不法歧視，在人才選育用留中不分國家、地區、膚色、種族、宗教、性別、性向、階級、貧富、教育、職業、就業和年齡而有所歧視，薪資的核敘亦不因個人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而有差異。
4. 友善職場：實踐並推廣友善職場，倡導性別平權，零騷擾及零霸凌的友善職場文化，禁止在工作場所有任何形式的暴力或騷擾等不法侵害行為。
5. 安全健康工作環境：落實法令規定，並持續優化安全的工作環境，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災防火訓練，以提升員工對安全衛生的知識，預防職業災害與疾病發生。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提供運動健身空間，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及講座，達到身心靈的生活平衡；關懷員工及其家人的健康，創造身心安穩地工作環境。
6. 結社自由：尊重員工集會結社，鼓勵創辦各類社團，以豐富工作與生活。
7. 勞資和諧：建立正向及開放式的勞資溝通管道，聆聽員工聲音與反饋，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提倡和諧的勞資關係。
8. 申訴制度：設置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向公司反應各項問題。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提供員工、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有性騷擾防治及職場不法侵害之專屬申訴電話與電子信箱。於申訴調查期間皆保密方式處理，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份之相關資料，以保障申訴人。

9.定期評估：定期檢視人權管理成效，評估人權相關制度及優化管理作業，人權政策亦同步於公司官方網站公開揭露，提升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進而持續改進。

(三) 性平與多元化管理

公司倡導職場性別平權，尊重每一位員工的差異化，維護多元性別群體的權益，確保員工不會因殘疾、性別、性傾向、年齡、背景、階級、政治、宗教信仰與種族等而受到歧視、偏見或不公平待遇。員工的聘用除了禁用童工、落實僱用多元性別與不同種族國家的員工之外，在員工留任培育方面更致力推動薪酬升遷公平性，積極規劃多元化管理，如：制訂性騷擾防治與禁止不法侵害政策、成立性平委員會、設置反歧視、性平、性騷及霸凌申訴窗口、母性哺乳關懷、不定期辦理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等友善職場教育訓練，致力提高全體員工認知正確性並且確保高階主管投入並支持等相關措施，努力為不同背景員工創造更大的兼容性，鼓勵擁抱彼此的差異，邁向共融共好的多元職場文化。

為實踐 ESG 永續策略，尤以社會層面所倡導的 DEI (Diversity 多元, Equity 公平, Inclusion 包容) 職場新文化，因此 113 年舉辦一場性平課程，分別從心理師處置預防的角度及法制觀點提供全體員工學習《性別平等工作法》與「就業歧視」的訓練，鼓勵員工積極投入性平的學習，致力推動友善職場、共好共融文化，提升部門同仁心理安全感與歸屬感。

員工族裔指標

類 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職級比例(%)
中國民國籍	99.48%	97.37%
外 國 籍	0.52%	2.63%

女性多元化指標

指 標	百分比(%)
女性佔總員工(%)	21.88%
女性佔所有主管(%)	18.42%
女性佔基層主管(%)	26.67%
女性佔高階主管(%)	13.04%

其它多元化指標

類 別		占全時員工當量(FTEs)比例(%)
身 心 障 礙 人 士		0.52%
全 體 員 工	按年齡分群：<30 歲	15.10%
	按年齡分群：30~50 歲	61.46%
	按年齡分群：>50 歲	23.44%
	總 計	100.00%

(四)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為全面提升同仁的管理能力與專業技能，每年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企業訓練計畫，確保員工職涯發展與組織目標同步成長，以實現整體訓練成效。除透過工作指導與內部培訓深化專業知識外，更積極安排外部進修機會，與外部機構及學術單位交流學習，以精進專業技能並補足知識落差。

- 1.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如：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等。
- 2.外部訓練課程則依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派員參加外部研討課程，以提供公司員工良好之專業培訓。
- 3.113 年為進一步落實員工職能提升計畫，公司特別規劃「資安管理」、「跨世代人才領導」及「工作管理與執行力」等關鍵課程，幫助同仁強化數位安全意識、提升領導與溝通技巧，並優化工作規劃與執行效率，確保員工在不同領域皆能持續成長。

本公司 113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單位：人次；次；小時；新台幣元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梯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1,309	33	2,481	415,716
領導管理	56	7	459	
新進人員訓練	9	1	72	
外訓課程	41	38	332	

(五)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本國籍勞工依法適用新制，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外國籍勞工依法適用新制或舊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要件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1) 在本公司服務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
- (2) 在本公司服務滿25年以上。
- (3) 在本公司服務滿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

2. 命令退休要件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65歲者
- (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給。但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六)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和諧與維護員工之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持雙方溝通管道暢通，113年度共舉辦四場會議；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平台，公司政策及資訊能公開且即時傳遞週知；建立匿名「員工意見回覆區」，藉此聆聽員工寶貴的建議與回饋，並確保員工提出之問題獲得重視並由相關單位妥善處理及回覆。

經由上述方式，落實勞雇溝通管道順暢，有效促進和諧之勞資關係，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七) 勞資糾紛因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並積極傾聽員工聲音，致力於建構多元、暢通溝通機制，促進勞資雙方良性溝通，且均遵守法令規定，各項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措施尚屬良好。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勞資雙方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二、社會參與

(一) 本公司承諾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體認環保為現今人類最重要之課題之一，設計及製造最符合環境效益之產品，並鼓勵員工共同參與為地球環保而努力，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宣導辦公室節能減碳、力行資源回收，推廣「環保」、「低碳飲食」及「環境健康」等議題共同愛護地球。

(二) 本公司關懷弱勢團體，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並廣邀同仁參與：

1. 聖誕聯歡義賣活動：113 年度本公司參與集團公益，邀請數家弱勢團體舉辦義賣活動，計有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星兒工作坊)、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糕菲庇護工場、新北市愛盲庇護工場(新店)、勵馨甜心工坊、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中華善愛社福協會附設小豆苗小作所、台北市勝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北市樸樹咖啡樹林店 PURE COFFEE)、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65,460 元。
2. 長期支持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主辦「1919 捐書陪讀計畫」：113 年度本公司參與集團公益捐贈，共同捐贈 286 本二手書與回饋金新台幣 320 元。
3. 參與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主辦之舊鞋救命計畫、捐款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鼻子關懷小丑協會：113 年度本公司參與集團公益捐贈，共同捐贈愛心物資(二手鞋 202 雙、二手包 25 個、二手衣 280 件)。

(三) 社區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在地將近十餘年，一路走來堅持落實「敦親睦鄰並想讓社會變得更好」的理念與目標邁進，為促進社區福祉與關懷弱勢團體，積極辦理社會救助與義賣活動，鼓勵員工用實際行動投入社會公益，為社區付出，成為社區公民。

113 年社區公民行動		
類 別	說 明	時 間
捐血救人公益活動	配合園區神腦基金會每年夏季、秋季與冬季共三次聯合捐血活動，鼓勵員工挽袖捐贈熱血救人一命。	113.1.30、 113.7.18、 113.10.21

三、環境績效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本公司配合政府推行綠色消費政策，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碳標籤等五大標章產品，落實全民綠色消費。

(一)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本公司常設工安環保人員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並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責研擬、規劃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生策略及各項議案之推動。本公司在工安及環保之推展方面，除了致力於推動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積極與國際接軌，認真執行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每年取得第三方認證單位之認證。本公司所有產品符合完全綠色政策(True Green Policy)，包括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2.0)及無鹵製程(Halogen Free)，並要求供應商無使用有害物質，以符合國際客戶對於產品安全性之需求；此外，產品之包裝材料與型錄等皆使用符合環保材質之環保回收紙與環保油墨等以降低環境污染。
- 2.災害防範與緊急應變措施：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消防防護計畫書」，每年至少演練兩次，確保公司於火災、疫情擴散等重大災害發生時，所有人員皆瞭解應變方式，部門及緊急應變編組各項作業能有所適從，以統一指揮作業步調及方向，期以達降低人員傷亡、損害控制之目的。
- 3.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為達成零職災之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及模擬演練，再透過稽核制度確認執行成效與缺失之改善，於每三個月之勞資會議中，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依勞資會議決議之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不斷地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風險之危害，以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4.現場作業環境測定：本公司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由勞委會認可之合格作業環境測定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定期實施二氧化碳(CO₂)、照度、有機溶劑(乙醇、正溴丙烷、異丙醇)、鉛(Pb)、電磁波...等作業環境之量測。相關檢測資料依行政部「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公告同仁周知，並做為行政部工務部門以為各區環境改善及節能措施之參考依據。
- 5.實施自動檢查：本公司針對電器設備、消防設施及作業環境擬定自動檢查實施計畫，積極找尋可能潛在之危害因素，並努力改善相關問題及可能之缺失，以有效控制可能發生之風險。本公司進行年度之建築物安檢、消防檢修申報、各樓層分路總開關箱之定期保養及紅外線熱顯像檢查，辦公室及實驗室全面改為固定式插座且不使用延長線，並定期檢查電源迴路負載，以降低各種可能之公共安全危害，全面提昇公司同仁上班環境之安全。

(二) 節能措施之具體做法與成果

本公司為無晶圓廠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設計及測試，產品之製造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加工，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環境污染及廢棄物管理缺失而受環保主管機關處分之記錄。

1. 環境管理績效目標如下：

- (1)短期目標為遵行相關環境法令，提倡廢棄物之資源分類及減量活動，以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
- (2)中期目標為持續地改善環境管理系統，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 (3)長期目標為提倡員工共同參與及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致力於環境生態之改善。

2. 環保節能主要之具體措施與成果如下：

- (1)本公司設計及製造符合環境效益之產品，致力於產品微形及輕量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所產生之衝擊，推動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並落實5R(Reduce、Reuse、Recycle、Repair、Refuse)有效降低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量。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量 113、112 年度之重量分別為 154 公斤及 440 公斤，112 年度因處理自過去年度累積之事業廢棄物，故重量較重。
- (2)本公司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之使用，本公司之節能措施使 113 年度之用電量 392,541 度換算成 CO₂ 排放量為 193.9 公噸較 112 年 426,520 度換算成 CO₂ 排放量為 211.12 公噸，節省 33,979 kw/hr，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 17.22 公噸。113、112 年度之總用電費分別為 1,623,601 元及 1,595,680 元，增加 27,921 元係因 113 年 4 月 1 日起台電公告平均調漲 11%、113 年 10 月 16 日起台電再公告平均調漲 8.8%。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冰水主機、冰水送風機、全熱交換器等空調設備之年、季、月例行性維養以降低其故障率，並

提高運轉效率。本公司亦實施辦公室午休時間關燈、T5 燈具汰換 LED 節能照明燈具作業，可較未實施節能前節省照明 44.6% 用電量。

- (3) 本公司 113、112 年度之總用水度數分別為 2,993 及 4,079 度，112 年用水量較高係因 112 年氣候炎熱異常公用冷卻水塔公共用水分攤增加。本公司持續推動節約用水及省水標章產品使用，如：兩段式沖水馬桶、省水標章水龍頭、感應式沖水小便斗之設備與節約用水宣傳...等。
- (4) 本公司營運業務正處於成長期，亦非工廠耗電事業，但為保護環境及永續經營，本公司持續執行各項節能措施，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為每年減少 1% 為目標。
- (5) 本公司落實產品無毒原料之綠色設計，並推行綠色採購及管理，透過產品及服務，提供及協助客戶減少對環境衝擊及改善環境品質之對策；本公司產品包裝材料與型錄等亦陸續更換為環保材質、使用環保回收紙與環保油墨等以降低環境污染。
- (6)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觀念及教育之推廣，不斷向員工宣導垃圾減量及資源分類等環保相關訊息，亦鼓勵員工共同參與及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相關措施如：配合餐盒供應廠商推廣員工環保餐具之使用、宣導員工擦手紙巾及紙杯減量使用、購買環保標章產品...等措施。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29,736	1,978,392	(251,344)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89	106,592	(9,197)	(8%)
使用權資產	43,441	29,222	(14,219)	(33%)
無形資產	127,988	115,595	(12,393)	(10%)
其他資產	1,088,009	1,558,410	470,401	43%
資產總額	3,604,963	3,788,211	183,248	5%
流動負債	717,455	855,645	138,190	19%
非流動負債	32,619	28,971	(3,648)	(11%)
負債總額	750,074	884,616	134,542	18%
股本	690,740	697,260	6,520	1%
預收股本	5,191	882	(4,309)	(83%)
資本公積	1,576,268	1,581,469	5,201	0%
保留盈餘	611,451	628,574	17,123	3%
其他權益	(28,761)	(75,458)	(46,697)	162%
非控制權益	0	70,868	70,868	100%
權益總額	2,854,889	2,903,595	48,706	2%

(一)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項目（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 1.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辦公室租賃期間攤提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增加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約 262,464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約 181,901 仟元所致。
- 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 4.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投資新設立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55%、其他公司持股 45%，故認列非控制權益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2,035,103	1,700,310	(334,793)	(16%)
營業成本	1,103,743	849,353	(254,390)	(23%)
營業毛利	931,360	850,957	(80,403)	(9%)
營業費用	775,215	836,322	61,107	8%
營業利益	156,145	14,635	(141,510)	(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682	165,289	107,607	187%
利息收入	34,034	38,511	4,477	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23	130,181	106,358	446%
財務成本	(175)	(3,403)	(3,228)	1,845%
稅前淨利	213,827	179,924	(33,903)	(16%)
所得稅費用	(33,258)	(27,689)	5,569	(17%)
本期淨利	180,569	152,235	(28,334)	(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4)	(44,884)	(43,610)	3,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295	107,351	(71,944)	(40%)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80,569	157,248	(23,321)	(13%)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179,295	109,410	(69,885)	(39%)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項目(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成本減少原因：主要係因隨營業收入變動而減少及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105,681 仟元及報廢損失 2,796 仟元所致。				
2. 營業利益減少原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原因：主要係因本期認列金融商品利益增加 48,521 仟元、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31,442 仟元及股利收入增加 20,020 仟元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減少原因：主要係因本期受終端需求下滑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以及綜上所述影響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8.29	50.75	(63.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90	80.21	4.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28	9.13	(40.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之淨流入幅度較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增加幅度為大，故本比率上升。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1,217,459	188,782	278,385	1,127,856	無	無

註：融資活動包括發放現金股利 125,732 仟元。

(三)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資本支出新台幣 150,174 仟元，主要係為購入研發儀器設備、電腦軟體及辦公設備...等供發展公司業務之用，資金來源皆為自有資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皆基於公司基本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而進行策略性轉投資，依循主管機關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之依據，由相關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執行，上述程序或辦法並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本公司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3,820 仟元)，主要係因投資新設立子公司匯聯芯橋公司營運初期業務尚在開發中所致，未來改善計畫為規劃加強 IC 通路商合作及增加產品線以拓展業務增加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之轉投資將以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註)		113 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註)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34,034	1.67%	38,511	2.26%	8,580	2.20%
利息支出	175	0.01%	3,403	0.20%	1,256	0.32%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資金規劃上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重，目前資金充裕，尚無借款需求，112、113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均未達 3%，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並定期評估利率及金融資訊，當未來有資金需求時，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之計價單位以美金為主，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95 仟元、35,937 仟元及 3,429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2%、2.11%及 0.88%，故當匯率變動時，對本公司之外幣帳款及經營獲利將有影響，但整體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對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對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除以外幣計價、收付款之進銷貨款產生避險效果外，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避險作業之依據，在報價時亦考量匯率變動而調整售價以確保利潤，消除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3 全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年增率達 2.18%，主要係因基本生活需求品項價格上漲。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著眼未來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升息及產業景氣循環連帶影響電子消費性產品的需求。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供給、需求以及價格之波動，妥善運用跨國企業分點優勢，提供更具生產穩定供應期與彈性出貨物流計畫的機動應變能力，積極調整產銷策略以減少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本公司背書保證主要為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為其營運之用，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00 萬元作為向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購料時申請信用額度之用，並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訂完整作業流程，由各權責部門依本程序辦理作業；本公司並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以作為未來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進而控制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之主要研發方向為開發可供多樣平台運用之 USB4、SuperSpeed USB 及 USB Type-C 相關之控制晶片。擁有領先之研發經驗及技術，使各區段產品具差異化，廣泛且多樣化應用於客戶產品設計，進而提升終端產品市場價值。本公司對於客戶在其產品於初期設計、驗證、製造生產時發生之問題，可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以達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性能、快速導入量產等之目的，進而提升並鞏固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信任。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 (1) USB4 40Gbps/80Gbps 裝置端與集線器相關控制晶片
- (2) USB4 40Gbps Re-Timer 控制晶片
- (3) PCIe Gen5 Re-Driver 控制晶片
- (4) USB 10Gbps Mux 搭配 Re-Driver 控制晶片
- (5) DP2.1 UHBR20 MST Hub 多重串流傳輸影音控制器控制晶片
- (6) 為一線品牌公司提供客製化控制晶片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佔整體營收約 20%~30% 以支持上述研發計畫，提高產品競爭優勢，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情勢變化適時調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觀察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諮詢相關專家，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進行適當調整安排以因應法規或政策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受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設有專職團隊持續注意相關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積極參與國際協會制定規格之技術組織，領先掌握技術

趨勢及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進而強化產品技術以符合客戶之需求，維持穩健彈性之財務業務發展，故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具有正面之影響。

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積極建構資安管理網絡，透過防火牆設置、資訊機房管理、使用者資訊安全管理等落實執行各項既定的政策。每年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優化公司員工有關資訊安全、環境維護及提升風險意識水準。資訊部門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政策、持續評估與篩選可能之風險，並適時提出措施以因應各種資訊安全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正直、積極正向、創新、紀律、客戶信賴」之企業精神以及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專注致力於本業之經營，並恪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與客戶維持良好之商業關係，有效推行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控，並強化內部管理以凝聚員工向心力，本公司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對外資訊透明，對於各項重大訊息均即時揭露，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始終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購併之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秉持審慎之態度評估效益，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研發、設計、銷售晶片產品之公司，產品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加工，無需廠房從事生產行為，故無擴充廠房之相關風險產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本公司晶片產品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加工，晶本公司晶片產品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加工，晶圓、封裝及測試為主要原料及加工費用，112 年度對前三大進貨廠商之金額比重分別為 33%、55%及 7% (合計占 95%)；113 年度對前三大進貨廠商之金額比重分別為 46%、42%及 5%(合計占 93%)。本公司係屬無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而 IC 設計業為滿足客戶產品規格需求，首要考量為供應商之製程技術、良率、價格、交期配合、品質、供貨穩定性及產品保密性。目前集中少數廠商使得生產成本得因此降低，係屬 IC 設計產業之產業特性，且供應商與本公司在產能、製程、品質及交期等方面均能充分配合，長期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夥伴關係。本公司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以除去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缺貨之風險，故可確保未來穩定供貨及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USB 相關控制晶片，112 年度對前四大銷貨客戶之比重分別為 33.62%、13.43%、23.45%、11.00% (合計占 81.50%)；113 年度對前四大銷貨客戶之比重分別為 41.61%、14.27%、13.07%、10.2% (合計占 79.15%)主要係因為本公司產品線完整、客戶群眾多，除國際大廠及重要客戶外，為執行嚴格收款政策及降低客戶管理成本，本公司遂行與數家 IC 通路商採合作銷售模式，目前尚無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之風險應變組織係以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並由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並由審計委員會督導。

2.因應措施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權 責 單 位	業 務 風 險 管 理
董事會	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審計委員會	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運作的有效性，確保能有效地辨識、評估、管理、回應、監控公司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稽核室	1.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評估各部門執行有關風險管理作業是否落實執行，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總經理室	1.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2.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絡事宜。 3.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管控。

權 責 單 位	業 務 風 險 管 理
產品管理處	1.市場產品分析，擬定新產品開發策略。 2.市場行銷廣告，提升公司產品應用價值。 3.產品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管控。
業務處	控管公司未來業務量可能之變化。
研發處	1.研發進度及作業環境的管控。 2.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風險評估。
產品暨製造工程處	1.產品品質判定結果審查、出貨品質檢驗審查、規劃推動全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使其合乎標準及客戶要求，並予以有效維持。 2.執行客戶對品質系統的調查回覆，客戶異常反映處理的追蹤與列管。
管理處	1.財務及稅務風險的評估。 2.公司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3.網路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4.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5.勞動安全衛生管理教育及計畫實施。 6.供應商及原物料採買應變計畫。 7.相關倉儲及運輸管理。 8.設備購置替代計畫。 9.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的評估。

3.公司營運議題的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

風險議題	風險來源	風險來源說明	因 應 對 策
公 司 治 理	市場風險	1.終端市場需求不振	擴展既有產品應用範圍，並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產品。
		2.同業削價競爭	持續以技術領先取得先進者優勢，與客戶共同推展高速傳輸新規格商機。
	法律風險	因合約或相關智慧財產權產生之風險	謹慎審核契約，建立專利保護傘，本年度新增16件專利以降低及避免風險。
	財務風險	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	主要採進銷貨自然避險，亦與主要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作為報價及避險之依據，並適時減少外匯資產淨部位，降低風險。

風險議題	風險來源	風險來源說明	因應對策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風險	企業資訊的洩密外流與智慧財產遭受損害	成立資安推動委員會，並取得 ISO27001 認證證書，去年的執行結果及今年工作計畫『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PDCA)，以確保本公司的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安全。
	重大事故風險	由於自然災害或人為不可控因素，導致公司營運中斷。	本公司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指導方針，各相關部門負責營運持續管理之人員每兩年參與一次營運持續管理訓練或演習，訓練與演練的內容應包括執行演練後之檢核分析與演練改善之時程表，營運持續管理指導方針及有關之營運持續管理計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社會	供應商風險	供應商未能確實執行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規範。	本公司對於往來供應商均有嚴謹之內部評估與調查作業程序，除將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為重要檢查項目外，各項產品的提供均須符合法令環保標準，主要供應商皆能遵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治理經營企業。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極端氣候變遷造成地球環境破壞	響應目前全球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以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如空調開放時間之控管與溫度控制、隨手關燈與全面採用省電燈管...等實際措施，本公司節能照明措施可節省每日 10~15% 的用電量。

4.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年度管理審查會議，並於 12 月 11 日與資訊部門會議，討論資訊安全方案之執行。
- (2) 本公司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全球經濟情勢與景氣展望」探討台灣、美中及其他主要經濟體政經情勢及未來不確定因素。
- (3)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目前依據計畫執行中。

七、其他重要事項

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單位：人

證 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中華民國會計師	2	2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柒、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關係企業三書表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網站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話：02-22181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62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8、 62~63		二八~二九、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66~6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0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4、7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 46%，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等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及函證程序，藉以測試對該等客戶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7,459	32	\$ 1,389,385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30,000	11	310,000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78,036	5	202,6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8,638	-	3,6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3,753	4	313,37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506	-	10,7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78,392</u>	<u>52</u>	<u>2,229,73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1,495	6	177,913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59,939	25	778,038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62,464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06,592	3	115,78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9,222	1	43,44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5,595	3	127,98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3,288	3	94,024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一）	1,000	-	37,8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224	-	1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9,819</u>	<u>48</u>	<u>1,375,227</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88,211</u>	<u>100</u>	<u>\$ 3,604,96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209,993	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77,230	2	151,66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09,009	13	445,29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304	1	81,70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377	-	8,5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4,430	-	15,2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302	-	14,9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5,645</u>	<u>22</u>	<u>717,45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3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5,087	1	29,482	1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550	-	3,1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971</u>	<u>1</u>	<u>32,61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84,616</u>	<u>23</u>	<u>750,074</u>	<u>21</u>
	權益（附註二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260	18	690,740	19
3140	預收股本	882	-	5,191	-
3200	資本公積	1,581,469	42	1,576,268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237	7	229,1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65	1	27,6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472	9	354,629	10
3400	其他權益	(75,458)	(2)	(28,76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832,727</u>	<u>75</u>	<u>2,854,889</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0,868</u>	<u>2</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903,595</u>	<u>77</u>	<u>2,854,889</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788,211</u>	<u>100</u>	<u>\$ 3,604,9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1,700,310	100	\$ 2,035,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u>849,353</u>	<u>50</u>	<u>1,103,743</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850,957</u>	<u>50</u>	<u>931,36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6,931	4	53,338	2
6200	管理費用	91,014	5	76,2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8,377</u>	<u>40</u>	<u>645,622</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6,322</u>	<u>49</u>	<u>775,215</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14,635</u>	<u>1</u>	<u>156,14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38,511	2	34,034	2
7010	其他收入	20,020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161	7	23,823	1
7050	財務成本	(<u>3,403</u>)	-	(<u>17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289</u>	<u>10</u>	<u>57,68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9,924	11	213,82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7,689</u>)	(<u>2</u>)	(<u>33,2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235</u>	<u>9</u>	<u>180,56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59)	-	(\$ 1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2,050)	(4)	(8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401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124</u>	<u>-</u>	<u>(26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4,884)</u>	<u>(3)</u>	<u>(1,27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351</u>	<u>6</u>	<u>\$ 179,295</u>	<u>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公司業主	\$ 157,248	9	\$ 180,56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13)</u>	<u>-</u>	<u>-</u>	<u>-</u>
8600		<u>\$ 152,235</u>	<u>9</u>	<u>\$ 180,56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公司業主	\$ 109,410	6	\$ 179,29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59)</u>	<u>-</u>	<u>-</u>	<u>-</u>
8700		<u>\$ 107,351</u>	<u>6</u>	<u>\$ 179,29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6</u>		<u>\$ 2.62</u>	
9810	稀 釋	<u>\$ 2.23</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5,110	\$ 4,496	\$ 1,571,188	\$ 156,817	\$ 22,209	\$ 768,732	(\$ 27,997)	\$ 369	\$ 3,180,924	\$ -	\$ 3,180,92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377	-	(72,37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19	(5,41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16,735)	-	-	(516,735)	-	(516,73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	-	550	-	-	-	-	-	550	-	55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630	695	4,530	-	-	-	-	-	10,855	-	10,85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80,569	-	-	180,569	-	180,56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	(869)	(264)	(1,274)	-	(1,27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0,428	(869)	(264)	179,295	-	179,29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0,740	5,191	1,576,268	229,194	27,628	354,629	(28,866)	105	2,854,889	-	2,854,88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43	-	(18,04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7	(1,23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38,984)	-	-	(138,984)	-	(138,9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	-	354	-	-	-	-	-	354	-	354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6,520	(4,309)	4,847	-	-	-	-	-	7,058	-	7,058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	157,248	-	-	157,248	(5,013)	152,23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1)	(51,867)	5,170	(47,838)	2,954	(44,88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107	(51,867)	5,170	109,410	(2,059)	107,35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72,927	72,92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7,260	\$ 882	\$ 1,581,469	\$ 247,237	\$ 28,865	\$ 352,472	(\$ 80,733)	\$ 5,275	\$ 2,832,727	\$ 70,868	\$ 2,903,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924	\$ 213,8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248	81,579
A20200	攤銷費用	93,961	58,303
A20900	財務成本	3,403	175
A21200	利息收入	(38,511)	(34,034)
A21300	股利收入	(20,02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4	55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82)	(15,061)
A31150	應收帳款	24,604	56,427
A31200	存 貨	179,618	644,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	4,75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435)	20,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659	(8,286)
A32200	負債準備	(1,161)	3,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3)	8,276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54	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8,599	1,035,4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620	32,7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02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3)	(1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614)	(75,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222</u>	<u>992,1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951)	(140,1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600)	(3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40)	(97,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3)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234)	(67,57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36,846</u>	<u>18,4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0,098</u>)	(<u>596,8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9,99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079)	(13,7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984)	(516,73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58	10,85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2,92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915</u>	(<u>519,5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35</u>	(<u>2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1,926)	(124,5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9,385</u>	<u>1,513,9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7,459</u>	<u>\$ 1,389,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威鋒公司」)於 97 年 7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為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67% 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97,260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 109 年 9 月本公司上市申請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通過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同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威鋒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授權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

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92	\$ 2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2,419	593,48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94,748	695,640
附買回債券	130,000	100,000
	<u>\$ 1,217,459</u>	<u>\$ 1,389,385</u>

合併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50%~4.93%	1.25%~5.80%
附買回債券	1.50%	1.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03,346	\$ 60,113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38,149	117,800
	<u>\$ 241,495</u>	<u>\$ 177,91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959,939	778,038
	<u>\$ 959,939</u>	<u>\$ 778,03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投資合約約定具存續期限且須經合夥人決議方得展延之有限合夥組織，依金管會問答集選擇不追溯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而持續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430,000</u>	<u>\$310,000</u>
<u>非 流 動</u>		
公 司 債	<u>\$262,464</u>	<u>\$ -</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54%~1.60% 及 1.35%~1.38%。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公司債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260,000 仟元，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分別為 3.70% 及 3.58%。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債務工具並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84,758	\$ 209,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	494
減：備抵損失	(<u>6,978</u>)	(<u>6,978</u>)
	<u>\$ 178,036</u>	<u>\$ 202,640</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u>\$ 8,638</u>	<u>\$ 3,61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超 過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5,014	\$ -	\$ -	\$ -	\$ 185,0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6,978</u>)	-	-	-	(<u>6,978</u>)
攤銷後成本	<u>\$ 178,036</u>	<u>\$ -</u>	<u>\$ -</u>	<u>\$ -</u>	<u>\$ 178,03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超 過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09,618	\$ -	\$ -	\$ -	\$ 209,6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6,978</u>)	-	-	-	(<u>6,978</u>)
攤銷後成本	<u>\$ 202,640</u>	<u>\$ -</u>	<u>\$ -</u>	<u>\$ -</u>	<u>\$ 202,6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978</u>	<u>\$ 6,978</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2,515	\$ 99,612
在 製 品	12,258	212,977
原 物 料	<u>38,980</u>	<u>782</u>
	<u>\$ 133,753</u>	<u>\$ 313,371</u>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05,681 仟元及報廢損失 2,796 仟元。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 99,850 仟元及報廢損失 8,945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威鋒電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公司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99.00%	99.00%	
威鋒電子公司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55.00%	-	註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	1.00%	

註：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分別出資人民幣 20,350 仟元及 16,650 仟元成立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55% 及 45%。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儀器設備	\$ 62,067	\$ 84,886
電腦設備	5,515	9,891
其他設備	35,812	18,604
租賃改良物	3,198	2,408
	<u>\$ 106,592</u>	<u>\$ 115,789</u>

	儀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8,585	\$ 36,052	\$ 86,234	\$ 8,865	\$ 339,736
增 添	8,021	1,089	54,998	2,820	66,928
處 分	-	(4)	-	-	(4)
淨兌換差額	<u>1</u>	<u>24</u>	<u>-</u>	<u>-</u>	<u>2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16,607</u>	<u>37,161</u>	<u>141,232</u>	<u>11,685</u>	<u>406,6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3,699	26,161	67,630	6,457	223,947
折舊費用	30,839	5,477	37,788	2,028	76,132
處 分	-	-	-	-	-
淨兌換差額	<u>2</u>	<u>8</u>	<u>2</u>	<u>2</u>	<u>1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54,540</u>	<u>31,646</u>	<u>105,420</u>	<u>8,487</u>	<u>300,09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2,067</u>	<u>\$ 5,515</u>	<u>\$ 35,812</u>	<u>\$ 3,198</u>	<u>\$ 106,592</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193	\$ 32,947	\$ 56,540	\$ 7,524	\$ 239,204
增 添	68,868	3,112	29,694	1,341	103,015
處 分	(2,476)	-	-	-	(2,476)
淨兌換差額	<u>-</u>	<u>(7)</u>	<u>-</u>	<u>-</u>	<u>(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08,585</u>	<u>36,052</u>	<u>86,234</u>	<u>8,865</u>	<u>339,7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7,159	18,415	37,853	4,949	158,376
折舊費用	29,017	7,745	29,777	1,508	68,047
處 分	(2,476)	-	-	-	(2,476)
淨兌換差額	<u>(1)</u>	<u>1</u>	<u>-</u>	<u>-</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3,699</u>	<u>26,161</u>	<u>67,630</u>	<u>6,457</u>	<u>223,94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4,886</u>	<u>\$ 9,891</u>	<u>\$ 18,604</u>	<u>\$ 2,408</u>	<u>\$ 115,78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儀器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物	3~4 年

(二)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u>\$ 29,222</u>	<u>\$ 43,441</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73</u>	<u>\$ 43,6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u>\$ 14,116</u>	<u>\$ 13,53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430</u>	<u>\$ 15,284</u>
非流動	<u>\$ 15,087</u>	<u>\$ 29,4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60%~4.00%	1.60%~8.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53</u>	<u>\$ 1,35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777</u>	<u>\$ 15,23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u>\$ 115,595</u>	<u>\$ 127,988</u>
	113 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30,633	\$ 190,903
單獨取得	81,490	139,852
本期減少	(552)	-
淨兌換差額	<u>360</u>	<u>(122)</u>
年底餘額	<u>411,931</u>	<u>330,63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202,645)	(144,435)
攤銷費用	(93,961)	(58,303)
本期減少	552	-
淨兌換差額	<u>(282)</u>	<u>93</u>
年底餘額	<u>(296,336)</u>	<u>(202,645)</u>
年底淨額	<u>\$ 115,595</u>	<u>\$ 127,98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5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8,348	\$ 9,135
暫 付 款	120	16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79	1,429
留抵稅額	55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7,846
預付設備款	-	187
存出保證金	<u>224</u>	<u>1</u>
	<u>\$ 11,730</u>	<u>\$ 48,763</u>
流 動	\$ 10,506	\$ 10,729
非 流 動	<u>1,224</u>	<u>38,034</u>
	<u>\$ 11,730</u>	<u>\$ 48,763</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1.69% 及 1.57%~5.00%。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209,993</u>	<u>\$ -</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211,007</u>	<u>\$ -</u>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7%~2.18%	-

合併公司約定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分別以 105,500 仟元及 105,507 仟元含息買回債券負債。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8	\$ 11
應付帳款	69,106	140,0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u>8,076</u>	<u>11,604</u>
	<u>\$ 77,230</u>	<u>\$ 151,665</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311,213	\$ 248,080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88,866	91,610
應付廣告費	63,174	37,631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		
三）	17,756	38,666
應付勞務費	5,513	7,290
應付研究費	4,248	7,578
應付保險費	4,099	4,353
應付退休金	3,802	3,728
應付董事酬勞（附註二		
三）	2,354	2,354
應付設備款	1,345	544
其 他	6,639	3,459
	<u>\$ 509,009</u>	<u>\$ 445,293</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066	\$ 9,642
代 收 款	12,236	5,333
	<u>\$ 13,302</u>	<u>\$ 14,975</u>

二十、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保固	<u>\$ 7,377</u>	<u>\$ 8,538</u>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538	\$ 4,718
本期增加	-	3,820
本期減少	(1,161)	-
年底餘額	<u>\$ 7,377</u>	<u>\$ 8,53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屬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均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6,847 仟元及 16,367 仟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3,802 仟元及 3,72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威鋒公司因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及由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任而採用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其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61)	(\$ 3,4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1</u>	<u>300</u>
提撥短絀	(4,550)	(3,137)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4,550</u>)	(\$ <u>3,137</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4,550</u>	<u>\$ 3,1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3,151)	(\$ 213)	(\$ 2,9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	-	(89)
利息（費用）收入	(55)	4	(51)
認列於損益	(144)	4	(1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7)	-	(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5)	-	(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	1	(141)
雇主提撥	-	82	82
112 年 12 月 31 日	(3,437)	300	(3,1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費用）收入	(47)	4	(43)
認列於損益	(141)	4	(1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	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17)	-	(1,6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34	-	2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3)	24	(1,359)
雇主提撥	-	83	83
113 年 12 月 31 日	(\$ 4,961)	\$ 411	(\$ 4,55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137	140
	<u>\$ 137</u>	<u>\$ 14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1)	(\$ 156)
減少 0.25%	\$ 234	\$ 16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5	\$ 159
減少 0.25%	(\$ 214)	(\$ 1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3	\$ 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7年	17.6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9,726	69,074
已發行股本	\$ 697,260	\$ 690,740
預收股本	\$ 882	\$ 5,191

本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尚有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51仟股及297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暫列預收股本項下，另113年及112年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355仟股及315

仟股，連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股本於 113 年及 112 年間已向經濟部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之申請，故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97,260 仟元及 690,74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578,821	\$ 1,571,977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六）	<u>2,648</u>	<u>4,291</u>
	<u>\$ 1,581,469</u>	<u>\$ 1,576,268</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提列及分派，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考量威鋒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威鋒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數額

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威鋒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043	\$ 72,37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37	5,419	-	-
現金股利	138,984	516,735	2.00	7.5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已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及 112 年 5 月 17 日發放，112 及 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威鋒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11	\$ -
特別盈餘公積	46,592	-
現金股利	125,732	1.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05	\$ 369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5,170	(264)
年底餘額	<u>\$ 5,275</u>	<u>\$ 10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8,866)	(\$ 27,99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72,050)	(869)
所得稅費用影響數	20,183	-
年底餘額	(\$ 80,733)	(\$ 28,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淨損	(5,013)	-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927	-
年底餘額	\$ 70,868	\$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1,108	\$ 32,772
附買回債券	1,607	1,262
公司債	5,796	-
	\$ 38,511	\$ 34,034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u>\$ 20,020</u>	<u>\$ -</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商品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3,582	\$ 15,061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937	4,495
租賃修改利益	67	-
其 他	<u>10,575</u>	<u>4,267</u>
	<u>\$ 110,161</u>	<u>\$ 23,823</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	\$ 2,758	\$ -
租賃負債利息	<u>645</u>	<u>175</u>
	<u>\$ 3,403</u>	<u>\$ 17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132	\$ 68,047
使用權資產	14,116	13,532
無形資產	<u>93,961</u>	<u>58,303</u>
合 計	<u>\$ 184,209</u>	<u>\$ 139,8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0	\$ 896
營業費用	<u>89,678</u>	<u>80,683</u>
	<u>\$ 90,248</u>	<u>\$ 81,5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80
營業費用	<u>93,961</u>	<u>58,223</u>
	<u>\$ 93,961</u>	<u>\$ 58,30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499,152	\$ 474,11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847	16,36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137	140
	16,984	16,50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354	55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16,490	\$ 491,17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11	\$ 14,429
營業費用	502,179	476,746
	\$ 516,490	\$ 491,175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64%	8.57%
董事酬勞	0.44%	0.39%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7,500		\$ -		\$ 20,000		\$ -	
董事酬勞		900		-		9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及報廢損失（包含於營業 成本）	<u>\$ 102,885</u>	<u>(\$ 108,79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48)	(\$ 54,0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30	86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471)	19,9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689)</u>	<u>(\$ 33,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9,924</u>	<u>\$ 213,8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35,985)	(\$ 42,765)
免稅所得	4,070	2,42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		
扣抵	(1,651)	(5,132)
投資扣抵	740	12,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330	86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93)	(6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689)</u>	<u>(\$ 33,25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1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83	-
	<u>\$ 20,401</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304</u>	<u>\$ 81,70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 列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 94,024	(\$ 21,137)	\$ -	\$ 72,8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218	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183	20,183
	<u>\$ 94,024</u>	<u>(\$ 21,137)</u>	<u>\$ 20,401</u>	<u>\$ 93,28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334	\$ -	\$ 9,334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4,054	\$ 19,970	\$ -	\$ 94,02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鋒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 2.23	\$ 2.57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7,248	\$ 180,56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616	69,0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1	137
—員工認股權	610	98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377	70,144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威鋒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威鋒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 股 權 憑 證 授 予 期 間	累 計 最 高 可 行 使 認 股 比 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威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 工 認 股 權				
年初流通在外	1,077	\$17.48	1,731	\$18.13
本年度行使	(406)	17.38	(612)	17.74
本年度失效	-	-	(42)	17.48
年底流通在外	<u>671</u>	17.30	<u>1,077</u>	17.48
年底可執行	<u>671</u>	17.30	<u>1,077</u>	17.48

註：威鋒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日行使價格為 20.00 元，嗣後因 112、111、110 及 109 年發放現金股利及 109 年現金增資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為 17.30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7.30	\$ 17.4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92年	5.92年

威鋒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3.69 元
執行價格	2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32%~37.66%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5.5年
無風險利率	0.58%~0.60%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54 仟元及 550 仟元。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345 仟元及 544 仟元，另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88,866 仟元及 91,610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12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公司債	\$ -	\$ 262,755	\$ -	\$ 262,75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3,346	\$ 103,346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138,149	138,149
	<u>\$ -</u>	<u>\$ -</u>	<u>\$ 241,495</u>	<u>\$ 241,49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	-	959,939	959,939
	<u>\$ -</u>	<u>\$ -</u>	<u>\$ 959,939</u>	<u>\$ 959,93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60,113	\$ 60,113
— 國內私募可轉換				
公司債	-	-	117,800	117,800
	<u>\$ -</u>	<u>\$ -</u>	<u>\$ 177,913</u>	<u>\$ 177,91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 國外未上市股權				
投資	-	-	778,038	778,038
	<u>\$ -</u>	<u>\$ -</u>	<u>\$ 778,038</u>	<u>\$ 778,038</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77,913	\$ 778,038
本年度增加	-	253,951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3,58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 益）	-	(72,050)
年底餘額	<u>\$ 241,495</u>	<u>\$ 959,939</u>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62,446	\$ 638,794
本年度增加	-	140,113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6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869)

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
益)

年底餘額

\$ 177,913

\$ 778,038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股票、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依國內及國外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而得。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淨收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淨收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以轉換權加計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到期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另轉換權價值係以發行辦法所訂的執行價格、轉換標的現貨價格、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現金股利率及存續期間為評價參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2,097,821	\$ 1,943,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1,495	177,9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 959,939	\$ 778,0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96,232	596,9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7,931	\$ 9,014	\$ 3,037	\$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18,212	\$ 1,143,486
—金融負債	239,510	44,76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及債券投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

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投資而產生之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4,150 仟元及 17,791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5,994 仟元及 77,8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

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118,166 仟元及 112,379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及 5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0,752	\$ 196,861	\$ 288,626	\$ -	\$ -	\$ 586,239
租賃負債	1.60%~4.00%	2,590	2,530	11,013	15,317	-	31,450
固定利率工具	2.17%~2.18%	105,500	105,507	-	-	-	211,007
		<u>\$ 208,842</u>	<u>\$ 304,898</u>	<u>\$ 299,639</u>	<u>\$ 15,317</u>	<u>\$ -</u>	<u>\$ 828,69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6,565	\$ 261,788	\$ 268,605	\$ -	\$ -	\$ 596,958
租賃負債	1.60%~8.00%	2,519	2,455	11,054	30,182	-	46,210
		<u>\$ 69,084</u>	<u>\$ 264,243</u>	<u>\$ 279,659</u>	<u>\$ 30,182</u>	<u>\$ -</u>	<u>\$ 643,168</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5.67%及 55.9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兄 弟 公 司
VIA CPU PLATFORM, INC.	兄 弟 公 司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冠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 (註)	實質關係人

註：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更名為上海兆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該日起因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喪失影響力，故合併公司與上述公司之關係由實質關係人變更為非關係人。另 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 係上海兆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故合併公司與上述公司之關係由實質關係人變更為非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u>銷貨收入</u>		
母 公 司	\$ 491	\$ 8
實質關係人	<u>1,301</u>	<u>1,727</u>
	<u>\$ 1,792</u>	<u>\$ 1,73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113年度	112年度
<u>其他營業收入</u>		
兄弟公司－威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 -</u>	<u>\$ 145</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依合約計算之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00	\$ 8
實質關係人	<u>156</u>	<u>486</u>
	<u>\$ 256</u>	<u>\$ 494</u>

上列應收帳款金額係未減除其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總額。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8,076</u>	<u>\$ 11,60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0,861</u>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27,592</u>	<u>\$ 42,152</u>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556</u>	<u>\$ 116</u>

租賃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57</u>	<u>\$ 721</u>

合併公司之部分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四) 取得之資產價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儀器設備		
母 公 司	\$ -	\$ 376
兄弟公司	400	82
	<u>\$ 400</u>	<u>\$ 458</u>
電腦設備		
兄弟公司	<u>\$ 84</u>	<u>\$ -</u>
租賃改良物		
實質關係人—冠大股份 有限公司	<u>\$ 667</u>	<u>\$ -</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174	\$ 35,803
股份基礎給付	-	132
退職後福利	648	630
董事車馬費	140	140
	<u>\$ 55,962</u>	<u>\$ 36,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封裝測試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u>\$ 32,735</u>	<u>\$ 30,53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研 究 費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 9,141	\$ 11,975
兄弟公司	13,631	12,353
實質關係人	266	382
	<u>\$ 23,038</u>	<u>\$ 24,71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EDA支出及消耗品。

3. 勞 務 費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15,160	\$ 16,357
兄弟公司	<u>2,569</u>	<u>6,087</u>
	<u>\$ 17,729</u>	<u>\$ 22,444</u>

合併公司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4.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3,711	\$ 4,255
兄弟公司	3,473	3,117
實質關係人	<u>597</u>	<u>368</u>
	<u>\$ 7,781</u>	<u>\$ 7,740</u>

三一、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1,000</u>	<u>\$ 37,846</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104	32.79
人 民 幣	35,040	4.5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010	32.79
人 民 幣	1,743	4.5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680	30.7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952	30.7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2.11（美元：新台幣）	<u>\$ 35,628</u>	31.16（美元：新台幣）	<u>\$ 4,353</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其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0% 以上，且營運決策者亦以 IC 設計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

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829,172	\$ 776,183	\$ 243,397	\$ 282,292
香港及大陸	635,398	612,665	8,012	2,533
日本	223,322	484,321	-	-
歐洲	9,051	160,001	-	-
其他	3,367	1,933	-	2,580
	<u>\$ 1,700,310</u>	<u>\$ 2,035,103</u>	<u>\$ 251,409</u>	<u>\$ 287,4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	營業收入金額	%
A 客戶	\$ 707,532	42	\$ 684,278	34
B 客戶	242,719	14	273,366	13
C 客戶	222,203	13	477,330	23
D 客戶	173,414	10	223,938	11
	<u>\$ 1,345,868</u>	<u>79</u>	<u>\$ 1,658,912</u>	<u>81</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未上市股票</u>							
	長芯盛（武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	\$ 103,346	2.20	\$ 103,346	
	KikaGo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19.05	-	
	<u>未上市股權投資</u>							
	Ally Bridge Group-WTT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L. 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9,776	1.27	249,776	
	Ally Bridge Group-CMRCO,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843	11.39	130,843	
	SMART Growth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590	1.72	193,590	
	10D Fund I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498	1.09	18,498	
	10D Opportunity Fund 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049	6.63	35,049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2,183	5.78	332,183	
	<u>可轉換公司債</u>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38,149	-	138,149	
	<u>債 券</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225	-	131,8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239	-	130,861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	-	\$ 141,321	-	\$ 201,227	-	\$ -	\$ -	\$ -	-	\$ 332,183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1	研究費	\$ 25,537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	6,340	"	-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研究費	30,248	"	2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120	"	-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15	"	-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4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否須列示。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 8,823	\$ 8,823	300	100.00	\$ 12,713	\$ 651	\$ 651	\$ -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 4,65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资金投資大陸公司	\$ 4,657	\$ -	\$ -	\$ 4,657	\$ 1,676	100.00	\$ 1,676	\$ 12,653	\$ -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4,342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资金及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自有资金投資大陸公司	4,237	-	-	4,237	(20)	100.00	(20)	4,520	-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註6)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66,87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资金投資大陸公司	-	89,133	-	89,133	(11,140)	55.00	(6,127)	86,41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7,710 (CNY 76,407)	\$ 379,050 (CNY 81,391)	\$ 1,699,636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分別包含 187,373 仟元及 208,713 仟元，係投資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後換股更名為長芯盛（武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462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KikaGo Limited（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深圳聲臨奇境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52,879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欣向榮呈（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公司。
- 註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314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竘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18,655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註6：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 86,616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順流交易所致。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三。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843,000	55.6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二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話：02-22181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49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61		三 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1		三 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0~57、62		二 八 ~ 二 九、 三 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3、65~66		三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3、67		三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64、68		三 三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4、69		三 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4		三 四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0~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 46%，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等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及函證程序，藉以測試對該等客戶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4,397	28	\$ 1,374,888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30,000	12	310,000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80,428	5	202,6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8,638	-	3,6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0,269	3	313,37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246	-	9,7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02,978</u>	<u>48</u>	<u>2,214,29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1,495	6	177,913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59,939	26	778,038	2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62,464	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6,254	3	25,9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01,891	3	115,50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7,241	1	40,86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4,266	3	125,74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3,288	3	94,024	3
19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一）	1,000	-	37,846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1	-	1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17,839</u>	<u>52</u>	<u>1,396,088</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20,817</u>	<u>100</u>	<u>\$ 3,610,38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209,993	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76,886	2	151,66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14,749	14	453,23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304	1	81,68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377	-	8,5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3,753	-	14,6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305	-	15,0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0,367</u>	<u>23</u>	<u>724,89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3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3,839	1	27,458	1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550	-	3,1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723</u>	<u>1</u>	<u>30,59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88,090</u>	<u>24</u>	<u>755,494</u>	<u>21</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260	19	690,740	19
3140	預收股本	882	-	5,191	-
3210	資本公積	1,581,469	42	1,576,268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237	7	229,1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65	1	27,6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472	9	354,629	10
3400	其他權益	(75,458)	(2)	(28,761)	(1)
3XXX	權益總計	<u>2,832,727</u>	<u>76</u>	<u>2,854,889</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720,817</u>	<u>100</u>	<u>\$ 3,610,3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1,703,280	100	\$ 2,035,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852,322	50	1,103,743	5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0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0,756	50	931,360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5,436	4	53,338	2
6200	管理費用	81,200	5	76,2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914	40	648,498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7,550	49	778,091	38
6900	營業淨利	23,206	1	153,26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38,290	2	34,017	2
7010	其他收入	20,020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734	7	23,666	1
7050	財務成本	(3,314)	-	(1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20)	-	1,7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910	10	59,31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4,116	11	\$ 212,5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26,868)	(2)	(32,01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7,248</u>	<u>9</u>	<u>180,56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59)	-	(1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2,050)	(4)	(8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401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170</u>	<u>-</u>	(264)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47,838)	(3)	(1,274)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410</u>	<u>6</u>	<u>\$ 179,295</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6</u>		<u>\$ 2.62</u>	
9810	稀 釋	<u>\$ 2.23</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未 實 現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5,110	\$ 4,496	\$ 1,571,188	\$ 156,817	\$ 22,209	\$ 768,732	(\$ 27,997)	\$ 369	\$ 3,180,92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377	-	(72,37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19	(5,41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16,735)	-	-	(516,73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	-	550	-	-	-	-	-	550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630	695	4,530	-	-	-	-	-	10,85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80,569	-	-	180,56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	(869)	(264)	(1,27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0,428	(869)	(264)	179,29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0,740	5,191	1,576,268	229,194	27,628	354,629	(28,866)	105	2,854,88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43	-	(18,04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7	(1,23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38,984)	-	-	(138,9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	-	354	-	-	-	-	-	354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520	(4,309)	4,847	-	-	-	-	-	7,05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57,248	-	-	157,24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1)	(51,867)	5,170	(47,83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107	(51,867)	5,170	109,4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7,260	\$ 882	\$ 1,581,469	\$ 247,237	\$ 28,865	\$ 352,472	(\$ 80,733)	\$ 5,275	\$ 2,832,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116	\$ 212,5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227	81,123
A20200	攤銷費用	91,625	55,725
A20900	財務成本	3,314	116
A21200	利息收入	(38,290)	(34,017)
A21300	股利收入	(20,02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4	55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0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3,820	(1,7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3,582)	(15,061)
A31150	應收帳款	22,212	56,427
A31200	存 貨	183,102	644,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9	5,64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779)	20,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462	(6,990)
A32200	負債準備	(1,161)	3,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4)	8,335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54	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2,411	1,031,6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399	32,7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02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14)	(1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776)	(74,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8,740</u>	<u>989,62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951)	(\$ 140,1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600)	(3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13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07)	(97,427)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2,893)	(67,57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846	18,4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2,738)	(596,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9,99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60)	(13,3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984)	(516,73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58	10,8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507	(519,2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30,491)	(126,3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4,888	1,501,1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4,397	\$ 1,374,8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為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67%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97,260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 109 年 9 月本公司上市申請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通過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同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持續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取得成本適當分攤至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份額，不產生商譽或當期利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授權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

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訂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60	\$ 2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9,389	578,98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94,748	695,640
附買回債券	130,000	100,000
	<u>\$ 1,044,397</u>	<u>\$ 1,374,888</u>

本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50%~4.93%	1.25%~5.80%
附買回債券	1.50%	1.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03,346	\$ 60,113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38,149	117,800
	<u>\$ 241,495</u>	<u>\$ 177,91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959,939	778,038
	<u>\$ 959,939</u>	<u>\$ 778,03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投資合約約定具存續期限且須經合夥人決議方得展延之有限合夥組織，依金管會問答集選擇不追溯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而持續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30,000</u>	<u>\$ 310,000</u>
<u>非 流 動</u>		
公 司 債	<u>\$ 262,464</u>	<u>\$ -</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54%~1.60%及 1.35%~1.38%。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公司債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260,000 仟元，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分別為 3.70%及 3.58%。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債務工具並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83,507	\$ 209,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9	494
減：備抵損失	(<u>6,978</u>)	(<u>6,978</u>)
	<u>\$ 180,428</u>	<u>\$ 202,640</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u>\$ 8,638</u>	<u>\$ 3,61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7,406	\$ -	\$ -	\$ -	\$ 187,4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6,978</u>)	<u>-</u>	<u>-</u>	<u>-</u>	(<u>6,978</u>)
攤銷後成本	<u>\$ 180,428</u>	<u>\$ -</u>	<u>\$ -</u>	<u>\$ -</u>	<u>\$ 180,4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超 過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09,618	\$ -	\$ -	\$ -	\$ 209,6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6,978</u>)	-	-	-	(<u>6,978</u>)
攤銷後成本	<u>\$ 202,640</u>	<u>\$ -</u>	<u>\$ -</u>	<u>\$ -</u>	<u>\$ 202,6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及年底底餘額	<u>\$ 6,978</u>	<u>\$ 6,978</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2,510	\$ 99,612
在 製 品	12,250	212,977
原 物 料	<u>35,509</u>	<u>782</u>
	<u>\$ 130,269</u>	<u>\$ 313,371</u>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05,681 仟元及報廢損失 2,796 仟元。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 99,850 仟元及報廢損失 8,945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16,254</u>	<u>\$ 25,973</u>
<u>非上市（櫃）公司</u>		
VIA LABS USA, INC.	\$ 12,713	\$ 11,284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2,653	10,416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 公司	4,474	4,273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u>86,414</u>	-
	<u>\$ 116,254</u>	<u>\$ 25,97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投資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VIA LABS USA, INC.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 司	99.00%	-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55.00%	0.00%

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分別出資人民幣 20,350 仟元及 16,650 仟元成立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55% 及 4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13 及 11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3,820) 仟元及 1,751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VIA LABS USA, INC.	\$ 651	\$ 506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676	1,262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 司	(20)	(17)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6,127)	-
	<u>(\$ 3,820)</u>	<u>\$ 1,751</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儀器設備	\$ 62,064	\$ 84,879
電腦設備	4,821	9,612
其他設備	33,694	18,604
租賃改良	<u>1,312</u>	<u>2,408</u>
	<u>\$ 101,891</u>	<u>\$ 115,503</u>

	儀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8,561	\$ 35,597	\$ 86,234	\$ 8,865	\$ 339,257
增 添	<u>8,021</u>	<u>525</u>	<u>52,687</u>	<u>762</u>	<u>61,99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16,582</u>	<u>36,122</u>	<u>138,921</u>	<u>9,627</u>	<u>401,25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3,682	25,985	67,630	6,457	223,754
折 舊 費 用	<u>30,836</u>	<u>5,316</u>	<u>37,597</u>	<u>1,858</u>	<u>75,60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54,518</u>	<u>31,301</u>	<u>105,227</u>	<u>8,315</u>	<u>299,36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2,064</u>	<u>\$ 4,821</u>	<u>\$ 33,694</u>	<u>\$ 1,312</u>	<u>\$ 101,891</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169	\$ 32,690	\$ 56,540	\$ 7,524	\$ 238,923
增 添	68,868	2,907	29,694	1,341	102,810
處 分	(<u>2,476</u>)	-	-	-	(<u>2,47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08,561</u>	<u>35,597</u>	<u>86,234</u>	<u>8,865</u>	<u>339,25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7,148	18,335	37,853	4,949	158,285
折 舊 費 用	29,010	7,650	29,777	1,508	67,945
處 分	(<u>2,476</u>)	-	-	-	(<u>2,47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3,682</u>	<u>25,985</u>	<u>67,630</u>	<u>6,457</u>	<u>223,75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4,879</u>	<u>\$ 9,612</u>	<u>\$ 18,604</u>	<u>\$ 2,408</u>	<u>\$ 115,503</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儀器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物	3~4 年

(二)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u>\$ 27,241</u>	<u>\$ 40,861</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40,86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u>\$ 13,620</u>	<u>\$ 13,17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3,753</u>	<u>\$ 14,694</u>
非 流 動	<u>\$ 13,839</u>	<u>\$ 27,4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u>1.60%</u>	<u>1.60%</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2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99</u>	<u>\$ 1,35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115</u>	<u>\$ 14,84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u>\$ 114,266</u>	<u>\$ 125,742</u>
	113年度	112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323,475	\$ 183,623
單獨取得	80,149	139,852
本期減少	(552)	-
年底餘額	<u>403,072</u>	<u>323,47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初餘額	(197,733)	(142,008)
攤銷費用	(91,625)	(55,725)
本期減少	552	-
年底餘額	<u>(288,806)</u>	<u>(197,733)</u>
年底淨額	<u>\$ 114,266</u>	<u>\$ 125,74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5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7,709	\$ 8,224
暫 付 款	58	13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79	1,4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7,846
預付設備款	-	187
存出保證金	<u>1</u>	<u>1</u>
	<u>\$ 10,247</u>	<u>\$ 47,819</u>
流 動	\$ 9,246	\$ 9,785
非 流 動	<u>1,001</u>	<u>38,034</u>
	<u>\$ 10,247</u>	<u>\$ 47,819</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1.69% 及 1.57%~5.00%。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209,993</u>	<u>\$ -</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211,007</u>	<u>\$ -</u>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7%~2.18%	-

本公司約定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分別以 105,500 仟元及 105,507 仟元含息買回債券負債。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8	\$ 11
應付帳款	68,762	140,0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u>8,076</u>	<u>11,604</u>
	<u>\$ 76,886</u>	<u>\$ 151,665</u>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6,435	\$ 244,561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88,866	91,610
應付廣告費	63,174	37,631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三）	17,756	38,666
應付研究費	17,620	21,453
應付勞務費	5,178	6,861
應付保險費	4,099	3,950
應付退休金	3,802	3,72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 2,354	\$ 2,354
應付設備款	1,345	544
應付賠償款	-	-
其 他	<u>4,120</u>	<u>1,872</u>
	<u>\$ 514,749</u>	<u>\$ 453,230</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066	\$ 9,642
代收 款	<u>12,239</u>	<u>5,447</u>
	<u>\$ 13,305</u>	<u>\$ 15,089</u>

二十、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保固	<u>\$ 7,377</u>	<u>\$ 8,538</u>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538	\$ 4,718
本期增加	-	3,820
本期減少	(<u>1,161</u>)	<u>-</u>
年底餘額	<u>\$ 7,377</u>	<u>\$ 8,53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944 仟元及 14,649 仟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3,802 仟元及 3,72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及因由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任而採用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其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61)	(\$ 3,4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1</u>	<u>300</u>
提撥短絀	(4,550)	(3,137)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4,550</u>)	(\$ <u>3,137</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 <u>4,550</u>	\$ <u>3,1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u>3,151</u>)	\$ <u>213</u>	(\$ <u>2,9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	-	(89)
利息（費用）收入	(<u>55</u>)	<u>4</u>	(<u>51</u>)
認列於損益	(<u>144</u>)	<u>4</u>	(<u>1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7)	-	(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85</u>)	-	(<u>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2</u>)	<u>1</u>	(<u>141</u>)
雇主提撥	<u>-</u>	<u>82</u>	<u>8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3,437</u>)	<u>300</u>	(<u>3,13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費用）收入	(<u>47</u>)	<u>4</u>	(<u>43</u>)
認列於損益	(<u>141</u>)	<u>4</u>	(<u>13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24	\$ 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17)	-	(1,6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34	-	2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3)	24	(1,359)
雇主提撥	-	83	83
113年12月31日	(\$ 4,961)	\$ 411	(\$ 4,55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137	140
	<u>\$ 137</u>	<u>\$ 14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1)	(\$ 156)
減少 0.25%	\$ 234	\$ 1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5	\$ 159
減少 0.25%	(\$ 214)	(\$ 1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3	\$ 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7年	17.6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每股面額 10 元)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9,726	69,074
已發行股本	\$ 697,260	\$ 690,740
預收股本	\$ 882	\$ 5,191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51 仟股及 297 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暫列預收股本項下，另 113 年及 112 年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355 仟股及 315 仟股，連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股本於 113 年及 112 年間已向經濟部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之申請，故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97,260 仟元及 690,74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578,821	\$ 1,571,977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六)	2,648	4,291
	\$ 1,581,469	\$ 1,576,268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提列及分派，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043	\$ 72,37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37	5,419	-	-
現金股利	138,984	516,735	2.0	7.5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已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及 112 年 5 月 17 日發放，112 及 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11	\$ -
特別盈餘公積	46,592	-
現金股利	125,732	1.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05	\$ 369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5,170	(264)
年底餘額	\$ 5,275	\$ 10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8,866)	(\$ 27,99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72,050)	(869)
所得稅費用影響數	20,183	-
年底餘額	(\$ 80,733)	(\$ 28,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0,887	\$ 32,755
附買回債券	1,607	1,262
公 司 債	5,796	-
	<u>\$ 38,290</u>	<u>\$ 34,017</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u>\$ 20,020</u>	<u>\$ -</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商品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582	\$ 15,061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583	4,351
其 他	10,569	4,254
	<u>\$ 109,734</u>	<u>\$ 23,666</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	\$ 2,758	\$ -
租賃負債利息	<u>556</u>	<u>116</u>
	<u>\$ 3,314</u>	<u>\$ 11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607	\$ 67,945
使用權資產	13,620	13,178
無形資產	<u>91,625</u>	<u>55,725</u>
合 計	<u>\$ 180,852</u>	<u>\$ 136,8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0	\$ 896
營業費用	<u>88,657</u>	<u>80,227</u>
	<u>\$ 89,227</u>	<u>\$ 81,1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80
營業費用	<u>91,625</u>	<u>55,645</u>
	<u>\$ 91,625</u>	<u>\$ 55,72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u>\$ 462,440</u>	<u>\$ 436,29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944	14,64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u>137</u>	<u>140</u>
	<u>15,081</u>	<u>14,789</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u>354</u>	<u>5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77,875</u>	<u>\$ 451,6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11	\$ 14,429
營業費用	<u>463,564</u>	<u>437,205</u>
	<u>\$ 477,875</u>	<u>\$ 451,63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64%	8.57%
董事酬勞	0.44%	0.39%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7,500		\$ -		\$ 20,000		\$ -	
董事酬勞		900		-		9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及報廢損失（包含於營業 成本）	<u>\$ 102,885</u>	<u>(\$ 108,79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27)	(\$ 52,8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30	86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471)	19,9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68)</u>	<u>(\$ 32,0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4,116</u>	<u>\$ 212,5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36,823)	(\$ 42,517)
免稅所得	3,306	2,77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79	(5,132)
投資扣抵	740	12,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330</u>	<u>8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68)</u>	<u>(\$ 32,0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1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u>20,183</u>	<u>-</u>
	<u>\$ 20,401</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304</u>	<u>\$ 81,68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 列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回 升利益	\$ 94,024	(\$ 21,137)	\$ -	\$ 72,887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	218	218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u>-</u>	<u>-</u>	<u>20,183</u>	<u>20,183</u>
	<u>\$ 94,024</u>	<u>(\$ 21,137)</u>	<u>\$ 20,401</u>	<u>\$ 93,2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u>	<u>\$ 9,334</u>	<u>\$ -</u>	<u>\$ 9,334</u>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 列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u>\$ 74,054</u>	<u>\$ 19,970</u>	<u>\$ -</u>	<u>\$ 94,02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 2.23	\$ 2.57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7,248	\$ 180,56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616	69,0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151	137
— 員工認股權	610	98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377	70,144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 股 權 憑 證 授 予 期 間</u>	<u>累 計 最 高 可 行 使 認 股 比 例</u>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77	\$17.48	1,731	\$ 18.13
本年度行使	(406)	17.38	(612)	17.74
本年度失效	-	-	(42)	17.48
年底流通在外	<u>671</u>	17.30	<u>1,077</u>	17.48
年底可執行	<u>671</u>	17.30	<u>1,077</u>	17.48

註：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日行使價格為 20.00 元，嗣後因 112、111 及 110 及 109 年發放現金股利及 109 年現金增資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為 17.30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7.30	\$ 17.4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92年	5.92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3.69 元
執行價格	2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32%~37.66%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5.5年
無風險利率	0.58%~0.60%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54 仟元及 550 仟元。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345 仟元及 544 仟元，另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88,866 仟元及 91,610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12 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公司債	\$ _____	\$ 262,755	\$ _____	\$ 262,755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3,346	\$ 103,346
—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138,149	138,149
	<u>\$ -</u>	<u>\$ -</u>	<u>\$ 241,495</u>	<u>\$ 241,49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	-	959,939	959,939
	<u>\$ -</u>	<u>\$ -</u>	<u>\$ 959,939</u>	<u>\$ 959,93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0,113	\$ 60,113
—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117,800	117,800
	<u>\$ -</u>	<u>\$ -</u>	<u>\$ 177,913</u>	<u>\$ 177,91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	-	778,038	778,038
	<u>\$ -</u>	<u>\$ -</u>	<u>\$ 778,038</u>	<u>\$ 778,038</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77,913	\$ 778,038
本年度增加	-	253,951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3,58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72,050)
年底餘額	<u>\$ 241,495</u>	<u>\$ 959,939</u>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62,446	\$ 638,794
本年度增加	-	140,113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6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869)
年底餘額	<u>\$ 177,913</u>	<u>\$ 778,038</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股票、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 報價作為衡量。
公司債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依國內及國外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而得。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淨收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淨收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以轉換權加計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到期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另轉換權價值係以發行辦法所訂的執行價格、轉換標的現貨價格、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現金股利率及存續期間為評價參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926,928	\$ 1,928,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495	177,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959,939	778,0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801,628	604,8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3,851	\$ 8,314	\$ 2,071	\$ 29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18,212	\$ 1,143,486
— 金融負債	237,585	42,15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

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投資而產生之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4,150 仟元及 17,791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5,994 仟元及 77,8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117,015 仟元及 112,379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2% 及 5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6,149	\$ 196,861	\$ 288,625	\$ -	\$ -	\$ 591,635
租賃負債	1.60% 2.17%~	1,297	2,326	10,469	13,959	-	28,051
固定利率工具	2.18%	105,500	105,507	-	-	-	211,007
		<u>\$ 212,946</u>	<u>\$ 304,694</u>	<u>\$ 299,094</u>	<u>\$ 13,959</u>	<u>\$ -</u>	<u>\$ 830,69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87,320	\$ 248,971	\$ 268,604	\$ -	\$ -	\$ 604,895
租賃負債	1.60%	2,454	2,326	10,469	27,918	-	43,167
		<u>\$ 89,774</u>	<u>\$ 251,297</u>	<u>\$ 279,073</u>	<u>\$ 27,918</u>	<u>\$ -</u>	<u>\$ 648,062</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5.67% 及 55.9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兄 弟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冠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VIA LABS USA, INC.	子 公 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u>銷貨收入</u>		
母 公 司	\$ 491	\$ 8
子 公 司	4,115	-
實質關係人	<u>1,301</u>	<u>1,727</u>
	<u>\$ 5,907</u>	<u>\$ 1,7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113年度	112年度
<u>其他營業收入</u>		
兄弟公司－威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u>	<u>\$ 145</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依合約計算之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00	\$ 8
子 公 司	3,643	-
實質關係人	<u>156</u>	<u>486</u>
	<u>\$ 3,899</u>	<u>\$ 494</u>

上列應收帳款金額係未減除其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總額。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8,076</u>	<u>\$ 11,60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u>-</u>	\$ <u>40,861</u>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u>27,592</u>	\$ <u>42,152</u>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u>556</u>	\$ <u>116</u>

租賃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u>357</u>	\$ <u>721</u>

本公司之部分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四) 取得之資產價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儀器設備		
母 公 司	\$ -	\$ 376
兄弟公司	<u>400</u>	<u>82</u>
	\$ <u>400</u>	\$ <u>4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設備		
兄弟公司—VIA Technologies, Inc.	\$ 84	\$ -
租賃改良物		
實質關係人—冠大股份有限公司	\$ 667	\$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963	\$ 33,778
股份基礎給付	-	132
退職後福利	648	630
董事車馬費	140	140
	<u>\$ 52,751</u>	<u>\$ 34,6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封裝測試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u>\$ 32,735</u>	<u>\$ 30,53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研究費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 9,141	\$ 11,975
子 公 司	55,785	59,637
兄弟公司	7,750	7,766
實質關係人	266	382
	<u>\$ 72,942</u>	<u>\$ 79,76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EDA 支出及消耗品。

3. 勞 務 費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5,160</u>	<u>\$ 16,357</u>

本公司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4.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3,711	\$ 4,255
子 公 司	13,460	13,843
兄弟公司	1,521	1,999
實質關係人	597	368
	<u>\$ 19,289</u>	<u>\$ 20,465</u>

5. 代 收 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36</u>	<u>\$ 166</u>

三一、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000</u>	<u>\$ 37,846</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41	32.7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388	32.79
人 民 幣	22,703	4.5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57	32.7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11	30.71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367	30.71
人 民 幣	3,385	4.3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42	30.7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16 (美元：新台幣)	<u>\$ 35,628</u>	31.16 (美元：新台幣)	<u>\$ 4,353</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長芯盛（武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	\$ 103,346	2.20	\$ 103,346	
	KikaGo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19.05	-	
	未上市股權投資							
	Ally Bridge Group-WTT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L. 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9,776	1.27	249,776	
	Ally Bridge Group-CMRCO,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843	11.39	130,843	
	SMART Growth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590	1.72	193,590	
	10D Fund I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498	1.09	18,498	
	10D Opportunity Fund 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049	6.63	35,049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2,183	5.78	332,183	
	可轉換公司債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38,149	-	138,149	
	債 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225	-	131,8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239	-	130,861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出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仟股)	金 額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	-	\$ 141,321	-	\$ 201,227	-	\$ -	\$ -	\$ -	-	\$ 332,183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 8,823	\$ 8,823	300	100.00	\$ 12,713	\$ 651	\$ 651	\$ -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 4,65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4,657	\$	\$	\$ 4,657	\$ 1,676	100.00	\$ 1,676	\$ 12,653	\$ -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4,342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4,237			4,237	(20)	99.00	(20)	4,474	-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註6)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66,87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89,133		89,133	(11,140)	55.00	(6,127)	86,41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7,710 (CNY 76,407)	\$ 379,050 (CNY 81,391)	\$1,699,636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分別包含 187,373 仟元及 208,713 仟元，係投資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後換股更名為長芯盛（武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462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KikaGo Limited（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深圳聲臨奇境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52,879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欣向榮呈（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公司。

註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314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18,655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6：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 86,616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順流交易所致。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三。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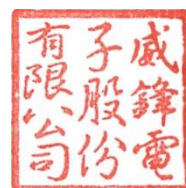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843,000	55.6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琦

